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区(市)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构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三) 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区(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承办有关反垄断工作。

(四)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

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 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等, 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 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监督管理计量器具, 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经批准后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 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

估工作。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市标准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根据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三)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四)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承担青岛口岸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

(十五)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区(市)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

件,指导、监督区(市)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 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十) 承担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设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承担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等农贸市场管理职能;

(二十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二十二) 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下,承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关专业市场党建相关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三) 承担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管辖的(含市南、市北、李沧3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等职责。

(二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加快

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2.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办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

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 提高服务水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在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基础上,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法推动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有序开放。

(二十六) 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不含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和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

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关于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动植物防疫检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5.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

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6. 关于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

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7. 关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8.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市辖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行政审批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

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9.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交通运

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11.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2. 关于盐业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盐业行政执法工作。

13.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

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 市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市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协调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关系,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

1.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4.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5.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6.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7.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8. 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
9.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27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1,057.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2.3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1.4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8,404.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8.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1.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62.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74.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20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792.17	结余分配	58	251.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6.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17.22
总计	30	63,943.35	总计	60	63,943.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74.63	42,974.31	102.39	51.48	18,404.87	0.00	74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54.99	37,536.46	0.00	51.48	18,025.46	0.00	741.59
20107	税收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65.62	1,4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5.62	1,4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837.96	36,019.44	0.00	51.48	18,025.46	0.00	741.59
2013801	行政运行	15,636.73	15,634.31	0.00	0.00	0.00	0.00	2.42
2013810	质量基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4,126.51	15,385.07	0.00	51.48	18,025.46	0.00	664.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29.73	4,955.05	0.00	0.00	0.00	0.00	74.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48.44	1,04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48.44	1,04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48.44	1,04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7.39	15.00	102.39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2.39	0.00	102.39	0.00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02.39	0.00	102.39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99	2,676.65	0.00	0.00	158.3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4.99	2,676.65	0.00	0.00	158.3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1.36	1,853.02	0.00	0.00	158.34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63	8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2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2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2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09.19	30,323.31	14,686.66	0.00	19,199.2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79.14	26,211.39	13,247.94	0.00	18,819.8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65.62	0.00	1,465.62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5.62	0.00	1,465.6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762.11	26,211.39	11,730.91	0.00	18,819.8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734.84	14,227.65	1,507.19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3.16	62.76	170.39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5,510.59	11,752.55	4,938.23	0.00	18,819.8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38.52	168.43	5,070.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0.00	35.4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0.00	35.41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57.44	0.00	1,057.44	0.00	0.00	0.00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48.44	0.00	1,048.44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48.44	0.00	1,048.4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79	0.00	118.7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3.79	0.00	103.79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03.79	0.00	103.7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99	2,676.65	0.00	0.00	158.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4.99	2,676.65	0.00	0.00	158.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1.36	1,853.02	0.00	0.00	158.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63	823.63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34	1,435.27	0.00	0.00	221.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656.17	37,656.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1,048.44	1,048.44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00	1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6.65	2,676.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62.49	262.49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5.27	1,435.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74.31	本年支出合计	85	43,094.01	43,094.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55.48	55.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19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43,149.50	总计	90	43,149.50	43,149.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94.01	30,000.97	13,09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56.17	25,889.05	11,767.12
20107	税收事务	16.00	0.00	16.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00	0.00	16.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65.62	0.00	1,465.6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5.62	0.00	1,465.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39.15	25,889.05	10,250.09
2013801	行政运行	15,646.06	14,142.23	1,503.83
2013810	质量基础	45.00	0.00	4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385.07	11,628.83	3,756.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63.02	118.00	4,945.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0.00	35.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1	0.00	35.41
203	国防支出	1,048.44	0.00	1,048.44
20306	国防动员	1,048.44	0.00	1,048.44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48.44	0.00	1,048.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65	2,676.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65	2,676.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3.02	1,853.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63	823.63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49	0.00	26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27	1,435.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7	1,435.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27	1,435.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2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70.05	30201	办公费	57.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53.72	30202	印刷费	15.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4.82	30203	咨询费	4.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32.72	30205	水费	16.63	310	资本性支出	14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68	30206	电费	168.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3.63	30207	邮电费	6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25	30208	取暖费	10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4	30211	差旅费	33.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2.50	30214	租赁费	7.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2.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6.93	30216	培训费	8.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69.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6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8.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7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9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0.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08.54	公用经费合计					9,49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75	38.00	206.86	38.60	168.26	29.89	125.35	0.00	108.94	38.60	70.34	16.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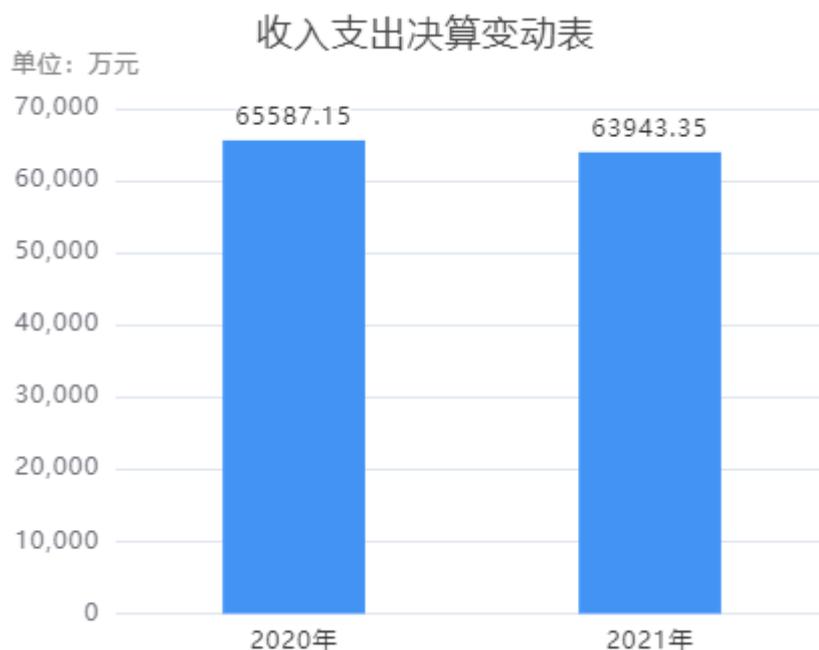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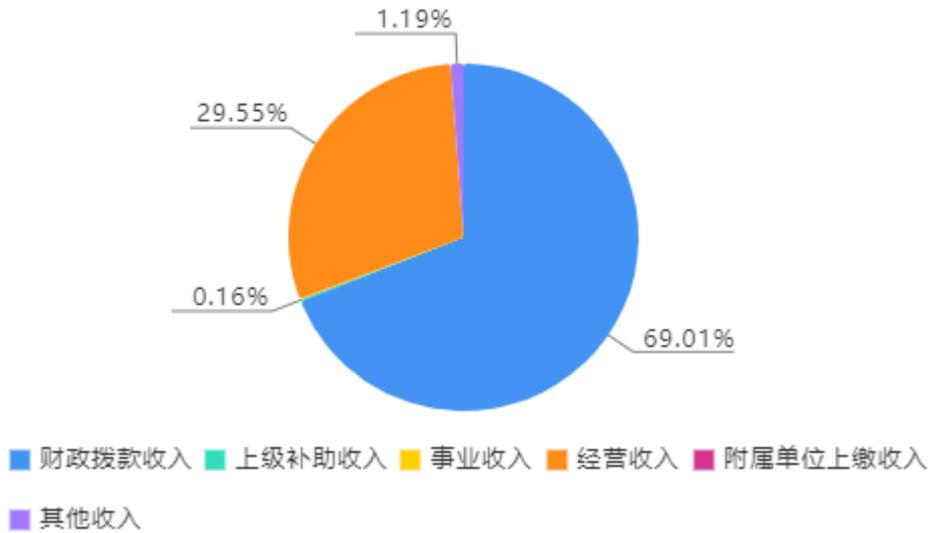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63,943.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43.80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存量资金与当年预算财力之间的统筹衔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依法依规组织预算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2,27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74.31万元，占69.01%；上级补助收入102.39万元，占0.16%；事业收入51.48万元，占0.08%；经营收入18,404.87万元，占29.5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41.59万元，占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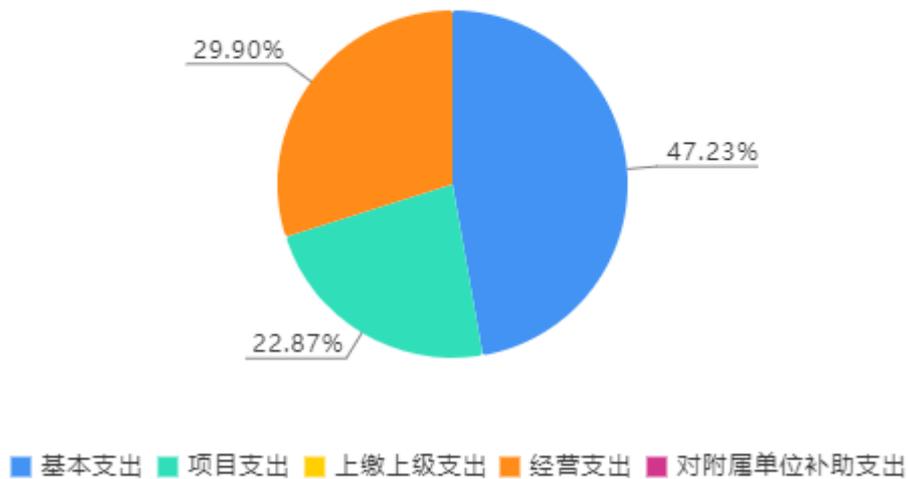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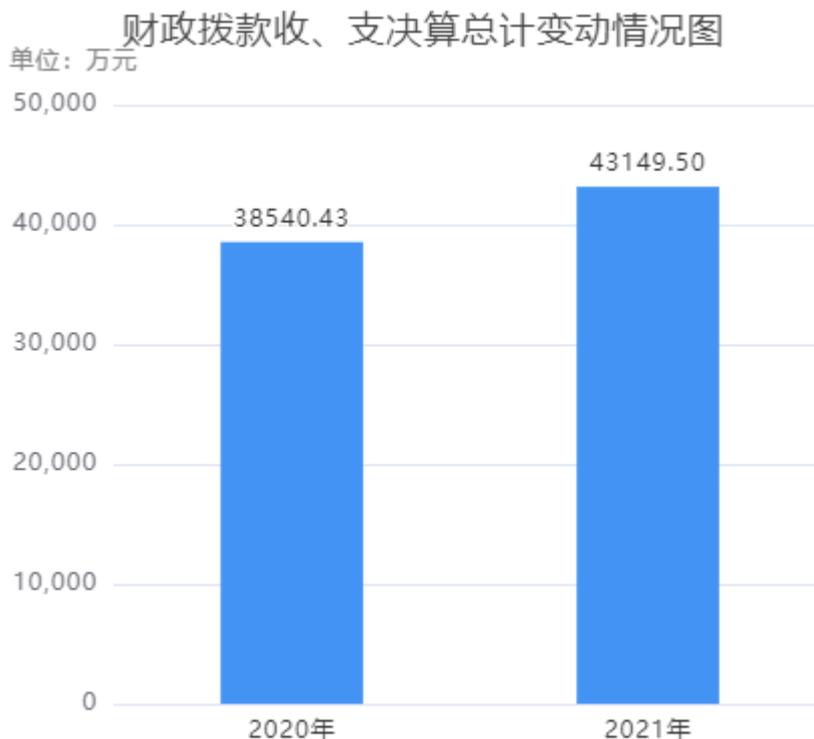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64,20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23.31万元，占47.23%；项目支出14,686.66万元，占22.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19,199.22万元，占29.9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149.5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09.06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一是依据政策要求，新增考核奖、未休假补助以及精神文明奖拨款；二是新增财政拨款和上级转移支付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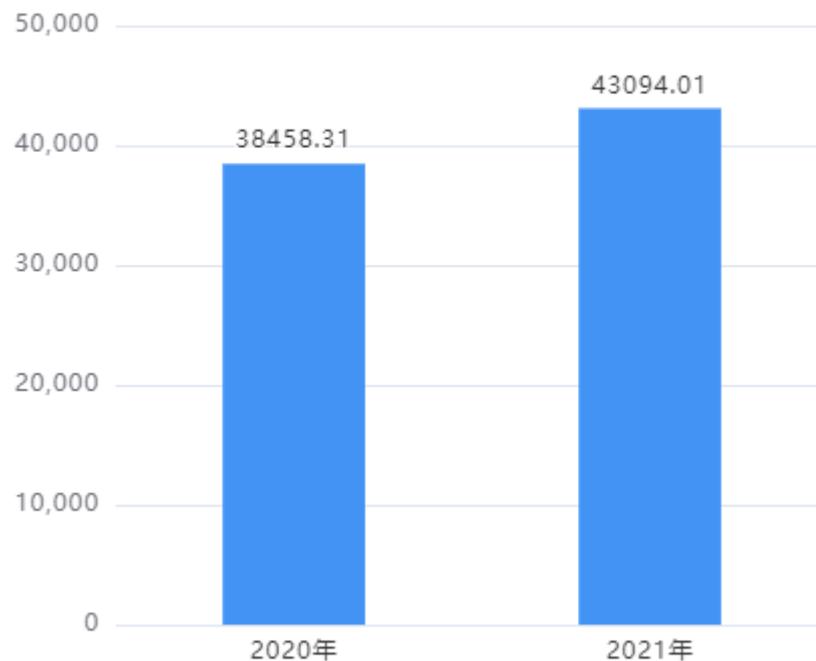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94.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1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35.70万元，增长12.05%。主要原因是：一是依据政策要求，新增考核奖、未休假补助以及精神文明奖拨款；二是新增财政拨款和上级转移支付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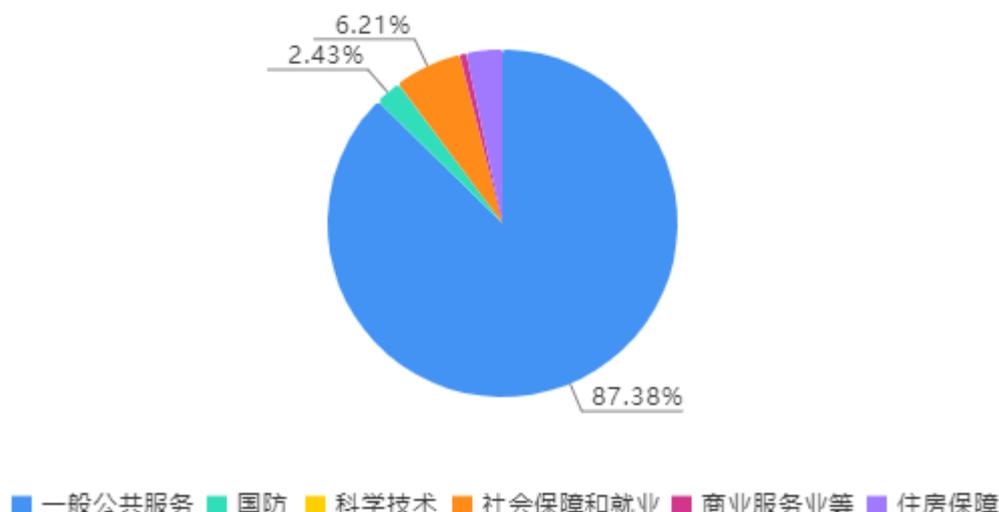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94.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656.17万元，占87.38%；国防（类）支出1,048.44万元，占2.43%；科学技术（类）支出15.0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76.65万元，占6.2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262.49万元，占0.61%；住房保障（类）支出1,435.27万元，占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570.03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依据政策要求，新增考核奖、未休假补助以及精神文明奖拨款；二是新增财政拨款和上级转移支付拨款。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其他税收事务方面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税收事务专项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206.8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局所属单位机构改革，调整使用功能科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支出。年初预算为509.79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拨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684.8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4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据政策要求，新增考核奖、未休假补助以及精神文明奖拨款；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主要反映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14689.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依据政策要求，新增考核奖、未休假补助以及精神文明奖拨款；二是局所属单位机构改革，调整使用功能科目。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053.6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0%。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拨款和上级转移支付拨款。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政府部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未包括项目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拨款。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主要反映政府用于除现役部队、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国防动员资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养老保险费缴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799.74万元，支出决算为8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纳。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机关政府用于除商业流通、涉外发服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年初预算为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节俭办会。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1442.8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00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50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49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三公”经费的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因公出国计划，减少出国经费的相关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加强车辆管理，各项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8.60万元，2021年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3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抽验检验工作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发展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和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其中：国内接待费16.41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及局属单位用于市场监管系统各单位开展市场监管交流工作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98批次、93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在境外开展公务接待开支，2022年无开支，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7.63万元，比上年减少611.47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机关运行经费的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09.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6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4.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12.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3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7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8.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1.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8个；涉及预算资金45304.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完成中央、省级转移支付7个资金项目自评，涉及资金2135.83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690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527.24万元。

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资金”、“促消费发展资金”、“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4个专项资金和1个专项业务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2754.77万元，涉及市级资金项目5个。组织完成对上级转移支付的7个资金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135.8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8个项目中，2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上级转移支付7个资金项目进行自评。进行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期中运行监控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实施进展慢，预算执行仍需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要求等问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及经费压缩的影响，工作重心及工作节奏有所调整。

本次公开内容包含2021年度所有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中央食品药品补助资金”“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等7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22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83.89%。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一是职责履行指标设置41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39个。二是履职效能指标设置23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23个。三是满意度指标设置2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2个。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期中运行监控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实施进展慢，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要求，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及工作流程影响。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还不够科学和可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执行和计划性和均衡性。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考量性。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26”分，等级为“优”。
2. “促消费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49”分，等级为“优”。

4.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52”分，等级为“优”。

5.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6.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194.57）”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7.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36.9）”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5”分，等级为“优”。

8. “2021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5”分，等级为“优”。

9. “2021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5”分，等级为“优”。

10. “2021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11. “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12.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5”分，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其他税收事务方面支出。

（二）**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支出。

（四）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质量基础（项）。主要反映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

（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政府部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未包括项目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九）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主要反映政府用于除现役部队、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机关政府用于除商业流通、涉外发服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7-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好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按照《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做好2020年度标准化项目的资助奖励工作，运用资助奖励政策调动全市各有关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参加资助奖励项目和企业数量同比增长10%，做好市级标准化项目经费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对2020年完成评审的888个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项目发放奖励资金，其中国际标准21项，国家标准218项，行业标准158项，山东省地方标准70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327项，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44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38项，国际、全国和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8项，标准化教育培训等其他项目4项，共计1800万元。参加资助奖励项目和企业数量同比增长46.29%，运用资助奖励政策极大的调动全市各有关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提高了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兑现时间	2021年7月31日前	1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标准创新、教育培训、案例等项目数量	= 12 家	12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 44 项	44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数量	= 38 家	38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标准修订项目数量	= 794 项	794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8.33	8.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单位对标准化资助奖励制度满意度	≥ 95 %	98.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体标准等市场化标准同比上年提升情况	≥ 10 %	159.5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项目和企业数量同比上年提升情况	≥ 10 %	46.29	15	15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8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选否：说明如下：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

龙健

制表人：

李宁

联系电话：

6675925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2-促消费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促消费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1080	1080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策对2020年评选的星级农贸市场进行奖补，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整体面貌改观、硬件设施提升、市场环境卫生改善、交易秩序规范，同时，督促市场开办单位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市场食品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市民购物消费满意度不断提高。			完成 对2020年评选的星级47处农贸市场进行奖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1	8.33	8.3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资金	= 40 万元/处	40	8.33	8.3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四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资金	= 60 万元/处	60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星级农贸市场数量	≥ 47 处	47	8.33	8.3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五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资金	= 80 万元/处	80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8.33	8.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对创建政策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星级农贸市场年度综合平均分较上年提高	≥ 2 %	3.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投诉中涉及星级农贸市场总件数	≤ 110 件	9	15	15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8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

郭良刚

制表人：

纪乐尚

联系电话：

85730800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1-科技资金	支出领域	科技资金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1410.21	10855.76	10851.8	10	99.96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进行资助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进行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兑现时效		2021年11月30日前	1	6.25	6.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奖项目政策符合度		≥ 100 %	100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数		≥ 15 个	18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省级以上专利导航项目数量		≥ 3 个	6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00 个	1628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数指标		≥ 4000 个	4005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数指标		≥ 1000 个	1013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市级专利导航项目数量		≥ 18 个	20	6.25	6.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政策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数量		≥ 20 个	26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选否：说明如下：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邬良刚

制表人：房艳秋

联系电话：

85730590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21-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支出领域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资金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10	2210	2189	10	99.05	9.9	因疫情防控需要，应急演练没有按计划进行，举报奖励没有符合条件的，没有支出。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和执法监管，发挥信息化在监管中的支撑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管措施并严格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2021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总体合格率为97.96%，食品抽检量达到8.7批次/千人，在全省处于领先。其中，市本级及所属单位完成监督抽检20234批次，总体合格率为97.9%；开展评价性抽检1102批次，合格率为99.55%。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告14期，食品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100%，保证广大市民真实、准确了解全市食品安全状况，促进社会共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	2.78	2.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 150 人	190	2.78	2.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平台在线网络订餐经营者信息自动采集率	= 100 %	100	2.78	2.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回收家庭过期药品销毁比例	= 100 %	100	2.78	2.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市抽不合格率≥省局本级	1	2.78	2.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0.07 %	0	2.78	2.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订餐信息预警准确率	≥ 90 %	92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0	2.78	0	因疫情防控需要，应急演练没有按计划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过期药品危害及回收宣传材料	≥ 5000 册	5000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销毁数量	≥ 30 吨	44.07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处置次数	≥ 1 次	2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期药品回收点数量	≥ 1500 个	1466	2.78	2.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播监管对象食安情况路数	≥ 3200 路	3231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分析风险监管信息	≥ 500 万条	1302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监督性抽查批次	≥ 15000 批次	17435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抽检文书	≥ 20000 套	20000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青岛市餐饮外卖分析报告数量	≥ 12 篇	12	2.78	2.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和分析全市网络订餐平台数量	≥ 3 个	3	2.78	2.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85 %	98.5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整体合格率	≥ 96 %	97.5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食品核查后处置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岛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查覆盖率	≥ 8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	≥ 9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市民对过期药品危害的认识开展宣传活动	≥ 1 次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千人批次次数	≥ 6.5 批次/千人	8.7	5	5			
得分合计		86.64							
总分		96.54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龙健

制表人：鄂良刚

联系电话：

66759208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21-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支出领域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资金名称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18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以全省前列、全国一流为目标，积极践行创新、提升、服务、一流工作理念，深入推进党建标准化和执法标准化建设，巩固四大安全工作成果，在食品药品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上持续发力，着力实现五个100%，加大专项整治和执法力度，力争在陌生领域实现大案要案的突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执法。2021年内完成以下工作，1.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量不少于200起；2.立案后药化械检测数量15批次；3.执法办案鉴定、公证5批次；4.立案后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检测数量不少于10批次；5.外地协查案件数量不少于10起；6.办案公告3次；7.处置应处罚没物品率达到100%；8.不合格药化械案件查办率达到100%；9.不合格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案件查办率达到100%；10.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11.食品类（含餐饮）案源性监督抽检数不少于300批次。充分发挥案源性监督抽检在食品执法中的技术支持作用，加强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突出问题执法检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2021年内完成以下工作，1.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量613起；2.立案后药化械检测数量15批次；3.执法办案鉴定、公证6批次；4.立案后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检测数量10批次；5.外地协查案件数量10起；6.办案公告4次；7.处置应处罚没物品率达到100%；8.不合格药化械案件查办率达到100%；9.不合格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案件查办率达到100%；10.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85%；11.食品类（含餐饮）案源性监督抽检数558批次。充分发挥案源性监督抽检在食品执法中的技术支持作用，加强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突出问题执法检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化械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鉴定公证数	≥ 5 批次	6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	≥ 200 起	613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公告	≥ 3 次	4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后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检测数量	≥ 10 批次	10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地协查案件数量	≥ 10 起	10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销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登记证	≥ 20 家	36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类（含餐饮）案源性监督抽检数	≥ 300 批次	558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行政相对人数量	≥ 200 家	662	3.33	3.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3.33	3.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20211231	3.33	3.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处罚没物品处置率	= 100 %	100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后药化械检测数	≥ 15 批次	15	3.33	3.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餐饮类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3.33	3.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类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主动为企业送法律、送咨询、送帮助活动	≥ 1 次	1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企业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认识开展宣传活动	≥ 1 次	1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100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药品核查后处置率	= 100 %	100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提高市民对过期药品危害认识的宣传活动	≥ 1 次	1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企业对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意识开展普法工作	≥ 1 次	1	3.33	3.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综合执法标准化	≥ 10 件	10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不合格产品危害的认识开展宣传活动	≥ 1 次	1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开展宣传活动	≥ 1 次	1	3.33	3.33			
得分合计		89.92							
总分		99.92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李宗卫 复核人： 蒲岩斐 制表人： 韩洪佳 联系电话： 8309550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21-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支出领域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资金名称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97.8	397.8	397.8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食品检验检测不少于2412批，保健食品监督抽检80批次。				完成食品检验检测2418批，保健食品监督抽检80批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事故率		≤ 0.04 %	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0.07 %	0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2498 批次	2498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 100 %	100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卢京光

复核人：

岳倩

制表人：

谢海燕

联系电话：

05325875919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21-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支出领域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资金名称	药品化妆品医用口罩检测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12.2	212.2	212.2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药品：年度抽检药品不少于650批。化妆品：检验检测不少于45批次；医用口罩：不少于22批次。				年度抽检药品1053批；化妆品检验检测45批次；医用口罩22批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用仪器合格率	= 100 %	100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性抽检	≥ 650 批次	1053	7.14	7.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0.07 %	0	7.14	7.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事故率	≤ 0.04 %	0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用口罩抽检批次	≥ 22 批次	22	7.14	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 45 批次	45	7.14	7.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检验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 100 %	100	30	30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8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卢京光

复核人：

岳倩

制表人：

谢海燕

联系电话：

05325875919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7-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1065	1061.4	10	99.66	9.97	在执行政府采购中，节约资金。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产品质量、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专业培训，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2021年共组织对1376家单位生产销售的1720批次工业产品开展了监督抽查并发布了抽查结果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94家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整改；完成了车载香薰、砧板和儿童贴纸、纹身贴等3种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并及时做好检测结果的使用和市场预警。对34家电线电缆和6家水泥生产企业组织行业专家配合检查，督促企业全部按时完成整改。完成对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快开门压力容器、电梯、气瓶充装单位等五项监督抽查，共抽查606家特种设备使用、充装及检验检测单位。举办了安全监察员培训班、电梯、起重机械、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现场观摩培训班、特种设备专题研讨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培训班等九个培训班次，全年累计培训特种设备相关人员1593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用油品抽查合格率	≥ 98 %	99.83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风险监测报告数量	≥ 2 份	3	3.13	3.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监测报告专家通过率	= 100 %	100	3.13	3.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抽查公示率	= 100 %	100	3.13	3.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	≥ 95 %	100	3.13	3.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3.13	3.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调查率	= 100 %	100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企业监督检查	≥ 500 家	606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产品日常抽查数量	≥ 1300 批次	1720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用油品快速筛查数量	> 500 次	600	3.13	2.6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数量	≥ 400 批次	699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	≥ 1 次	1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准确度抽检数量	≥ 700 批次	770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监督抽查公告产品种类	≥ 90 种	115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获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	≥ 25 家	40	3.13	3.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特种设备安全培训人数	≥ 1000 人次	1593	3.13	3.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geq 85\%$	98.53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全市产品计量满意度	$\geq 8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0.29 人/万台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完成率	$\geq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期限内整改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89.56							
总分		99.53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选否：说明如下：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高善武 复核人： 龙健 制表人： 郭良刚 联系电话： 66759208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7-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重点企业、食品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企业数量不少156家。				2021年，完成全市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重点企业、食品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共出动665人次，检查机构和获证组织166家。其中，抽查认证领域85家获证组织，抽查检验检测机构81家，共发现问题900余项，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罚。其中，企业自行整改的95家，责令限期改正的42家，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的20家，建议注销的6家，立案查处的5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企业数量		≥ 156 家	180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企业对检查服务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情况结果公开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问题查处率		= 100 %	100	15	1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郭良刚

制表人：宋玥

联系电话：

85730870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7-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内完成以下工作，农资及汽配类案源性监督抽检数不少于10批次；案件查办率为100%，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2021年内完成以下工作，农资及汽配类案源性监督抽检数12批次；案件查办率为100%，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20211231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		≥ 6 家	7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及汽配类案源性监督抽检数		≥ 10 批次	12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资及汽配类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不合格产品危害的认识开展宣传活动		≥ 1 次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企业对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开展普法工作		≥ 1 次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核查后处置率		= 100 %	10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李宗卫

复核人：

蒲岩斐

制表人：

韩洪佳

联系电话：

8309550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17-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4.8	10	99.73	9.97	未达到75万，根据合同额已全部执行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计划在2021年完成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软件开发及智慧电梯终端信息接入等工作。2021年5月前，完成软件项目的搭建和完善；2021年7月前，完成软件的试运行及其交付工作；到2021年底，实现接入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终端5000台。			截止目前，我市共有电梯9.2万台，截止到2021年12月20日，青岛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接入电梯5104台，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终端信息接入Ping值延迟	≤ 460 ms	460	7.14	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Ping值延迟	≤ 460 ms	460	7.14	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电梯数量	≥ 5000 台	5104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模块软件界面及数据接口开发	= 1 套	1	7.14	7.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入电梯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7.14	7.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14	7.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	≤ 30 min	3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智慧救援应急处置响应时间缩短幅度	= 20 %	20	15	15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5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李成波

复核人：

刘泉江

制表人：

王栋

联系电话：

8573097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1-科技资金	支出领域	科技资金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10.79	103.1	103.1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不少于3次专家评审会，对各单位（个人）申报的知识产权（专利）项目进行评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进行补助，补助数量不少于40个。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进行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项目政策符合度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个人发明专利数	≥ 40 个	51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受奖补个人参评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评审	≥ 3 次	3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个人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数量	≥ 15 个	18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选否：说明如下：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高善武

复核人： 郭良刚

制表人： 房艳秋

联系电话：

85730590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1-科技资金	支出领域	科技资金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99	382	370.02	10	96.86	9.69	受疫情影响，与平台有关的培训等支出为执行。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面向社会提供专利代办、政务服务、专利信息、维权援助、质押融资、公益培训、贯标咨询、国际交流等“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入驻展会开展维权不少于6次；完成青岛市中小企业有效专利分析不少于12次；新增公益培训分会场不少于1个，实现“一次办好”，服务营商环境优化。				充分发挥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提供专利信息、维权援助、培训教育、公益宣传、TISC服务、国际交流、海外纠纷、质押融资、展示交易、贯标咨询等“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本年度先后进驻国际车展、跨境电商博览会、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展会6次，发放知识产权宣传册和宣传书籍，实地收集参展商和观展人员的服务需求，提供知识产权宣传与维权咨询服务；全年推出12期青岛市中小企业有效专利分析报告，增设莱西市、平度市2个公益培训分会场，满足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的学习需求，服务营商环境优化。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合格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 1 个	1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服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青岛市及中小企业有效专利分析次数	≥ 12 次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宣传次数	≥ 6 次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益培训分会场数量	≥ 1 个	1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9.7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郭大鹏 复核人： 李成波 制表人： 王栋 联系电话： 8573097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03.83	1556.12	1556.12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既要经得起疫情防控的大考，又要肩负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强化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标准化+”战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竞争环境，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实施“实事清单”和“创新清单”管理，强化监管、提升服务，取得新成效。全系统督办各类案件1万余起，同比增长179%。对市场轻微违法免罚案件950余件，免罚金额3500万元。全市市场主体194万户。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84家，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55项，创历年之最。全市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15.4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198件；国内有效注册商标37.08万件。在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我市名列全国第四。全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指标测评，我市成为全国标杆城市。国家总局综合执法“铁拳行动”部署会在我市召开，现场观摩我局做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网络交易市场定向监测	≥ 1 次	1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商品比较试验种类	≥ 2 种	2	3.21	3.2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3.21	3.2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受理率	= 100 %	100	3.21	3.2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现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政策问题的反馈率	= 100 %	100	3.21	3.2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良好率	= 100 %	100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宣传报道	≥ 100 篇	1600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相关评估	≥ 1 次	1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信息发送量	≥ 500 万条	1000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费调查	≥ 2 次	2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企业年报数据核查数量	≥ 800 家	308	3.21	1.2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各类专项整治	≥ 20 次	26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审查	≥ 300 家	767	3.21	3.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	= 1 次	1	3.21	3.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 1 份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通过率	= 100 %	100	22.5	22.5			
得分合计		87.97							
总分		97.97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选否：说明如下：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高善武 复核人： 龙健 制表人： 邬良刚 联系电话： 66759208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5.6	86.59	86.59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以全省前列、全国一流为目标，积极践行创新、提升、服务、一流工作理念，深入推进党建标准化和执法标准化建设，巩固四大安全工作成果，在食品药品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上持续发力，着力实现五个100%，加大专项整治和执法力度，力争在陌生领域实现大案要案的突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执法。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不少于200起；社会满意度不低于85%；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无事故发生；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不少于500万元；持续扩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不少于10万人次。			2021年以全省前列、全国一流为目标，积极践行创新、提升、服务、一流工作理念，深入推进党建标准化和执法标准化建设，巩固四大安全工作成果，在食品药品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上持续发力，着力实现五个100%，加大专项整治和执法力度，力争在陌生领域实现大案要案的突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执法。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613起；社会满意度达到85%；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无事故发生；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不少于500万元；持续扩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不少于10万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岛日报发布专刊	= 2 版	0	8.33	0	5-其他原因	按照市局要求，支队对外宣传稿件由市局统一审核发布	按照市局要求，支队对外宣传稿件由市局统一审核发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无事故发生数	= 0 项	0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	≥ 200 项	613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笔记本电脑	= 12 台	12	8.33	8.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20211231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打印机	= 12 台	12	8.33	8.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500 万元	5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扩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	≥ 10 万人次	10	15	15			
得分合计			81.65						
总分			91.65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市局要求，支队对外宣传稿件由市局统一审核发布，不需要支队单独列支此项费用。拟调整预算该预算拟调整用于与执法办案相关的审计费用。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李宗卫 复核人： 蒲岩斐 制表人： 韩洪佳 联系电话： 8309550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138.6	138.6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类委托检验不少于200批次、进口药品检验不少于200批次；进口注册标准复核检验不少于10个品种、30批次。检验报告事故率≤0.04%、检验报告差错率≤0.07%；任务完成时间：2021.12.31前。				完成各类委托检验567批次、进口药品检验1083批次；进口注册标准复核检验不少于34个品种、135批次。检验报告事故率为0、检验报告差错率为0；任务完成时间：2021.12.31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事故率	≤ 0.04 %	0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检验	≥ 200 批次	567	8.33	8.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1.12.31 日前	1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0.07 %	0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口注册标准复核检验	≥ 30 批次	263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口药品检验	≥ 200 批次	1083	8.33	8.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 100 %	100	30	30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8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卢京光

复核人：

岳倩

制表人：

谢海燕

联系电话：

05325875919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质检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2837.09	11838.6	11838.6	10	100	10	因疫情等原因，属于经营收入的检验检测委托业务量减少，； 参于投标的各类抽检业务中标价格较低，收入低于预期价格。以上两种业务均属于经营业务收入，导致预算执行数没有达到年初预算数。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产业发展检验检测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各类企业开展委托检验、研发测试、型式检验、质量保证检验、认证检验、出口检验、首台套鉴定等各类检验检测。全年完成各类检验检测总批次40000批次以上；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100%；根据委托合同要要求出具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服务企业数量超过3500家；客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做好产业发展检验检测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各类企业开展委托检验、研发测试、型式检验、质量保证检验、认证检验、出口检验、首台套鉴定等各类检验检测。全年完成各类检验检测总批次48412批次；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100%；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出具报告及时率达到100%；服务企业数量4746家；客户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出具报告及时率	≥ 95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总批次	≥ 40000 批次	48412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3500 家	4746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李环亭

复核人：

郭良刚

制表人：

吕雪岩

联系电话：

68069188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计量业务专项运行及技术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493	6937.77	6937.77	10	100	10	年初预算数4493万元，全年执行数6937.77万元。执行率154%。主要是产业中心项目立项在2021年2月份，2020年做预算时没有列支出，但按照项目进度至少需要投入2300万元，才导致预算超支。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量为质量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年，我院将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工程测绘、医疗卫生、建筑检测等重点领域，加强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提高科学计量水平和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服务我市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疫情防控、产品质量检测等量传溯源需求，力争新建社会计量标准10项，保障已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正常运行。力争完成国家环境监测仪器产业计量中心在市发改立项，并启动建设工作。同时，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集中出检，加强“一站式”服务，实现全流程上门服务，预计2021年度服务企业约8000家，安排出检任务约15000次，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检校非强检计量器具约280000台件。我院将继续扎实履行法制计量服务职能，预计完成强检计量器具约290000台件。				2021年，我院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工程测绘、医疗卫生、建筑检测等重点领域，加强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提高科学计量水平和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服务我市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疫情防控、产品质量检测等量传溯源需求，新建社会计量标准28项，保障已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正常运行。完成国家环境监测仪器产业计量中心在市发改立项，并启动建设工作。同时，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集中出检，加强“一站式”服务，实现全流程上门服务，2021年度服务企业约8000家，安排出检任务约15000次，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检校非强检计量器具约280000台件。继续扎实履行法制计量服务职能，完成强检计量器具约290000台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授权检校项目	≥ 20 项	4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能力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国家环境监测仪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立项	= 1 项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标数量	≥ 10 个	2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计量科技论文	≥ 10 篇	14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计量相关专利	≥ 5 项	13	15	1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	--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宋述古 复核人： 曲涛 制表人： 孙猛 联系电话： 68069218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42.2	142.2	142.2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优化青岛市各企事业单位标准资源购置及使用效率，提高其标准化程度，更加精准地满足我市各类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需求 2. 组织研制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地方标准项目，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要求，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技术支撑工作				1. 优化青岛市各企事业单位标准资源购置及使用效率，提高其标准化程度，更加精准地满足我市各类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需求 2. 组织研制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地方标准项目，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要求，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技术支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通过率	= 100 %	100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外标准资源涵盖的发布组织	≥ 150 个	259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资源使用量	≥ 4231 个	3963	3.85	3.6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东省地方标准研制	= 15 项	16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 3 项	7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	≥ 3 项	7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外标准文本资源更新数量	≥ 23000 个	25000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标准宣贯培训	≥ 2 次	2	3.85	3.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 99 %	99	3.85	3.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准确率	= 100 %	100	3.85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	= 1 套	1	3.85	3.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1	3.85	3.8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42.2 万元	142.2	3.85	3.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率	≥ 99 %	99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委会委员满意度	≥ 95 %	96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键标准宣贯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2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单位满意度	≥ 95 %	95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资源服务青岛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机构数量	≥ 350 家	473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标准覆盖率	≥ 80 %	85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服务平台点击量	≥ 180000 次	18328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轨道交通安全相关规范及地方标准	= 5 项	5	7.5	7.5			
得分合计		89.81							
总分		99.81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吴如军 复核人： 庄勋 制表人： 李霄、赵丹 联系电话： 83865593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标准技术服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41.94	141.94	10	100	10	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内营商环境欠缺，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用于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经费进一步压减，因疫情管控，外出与客户交流机会大幅减少，标准化推广工作进展缓慢，导致我院经营收入较上年大幅降低。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化试点建设、标准制修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10项			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化试点建设、标准制修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6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并完成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咨询服务		≥ 10 项	6	16.67	10	2-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	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	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1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及项目任务书履约率		= 100 %	100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青岛市各类企事业单位提高其标准化体系建设水平		≥ 10 家	6	30	18	2-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	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	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
得分合计		71.34								
总分		81.34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500万元，预算调整数141.94万元，实际执行数141.94万元 拟调整预算调整预算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吴如军

复核人： 庄勋

制表人： 赵丹

联系电话：

83865593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831	2831	2375.91	10	83.92	8.39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130000余台（件）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法定检验，按照检验报告质量与技术标准，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使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准确率达到97%以上，特种设备应检尽检与报检必检的检验率达到100%，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健康运行，为社会和企业的安全保驾护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特种设备检验费收入8000余万元全部上缴财政，实现财政非税收入的应缴尽缴。			全年完成全市204549台（件）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法定检验，按照检验报告质量与技术标准，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准确率98.33%，出具及时率98%。特种设备应检尽检与报检必检的检验率达到100%，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健康运行，为社会和企业的安全保驾护航，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9%。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特种设备检验费收入10575.79万元全部上缴财政，实现财政非税收入的应缴尽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及时率	≥ 97 %	98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准确率	≥ 97 %	98.33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法定检验台（件）数	≥ 130000台	204549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单位的满意度	≥ 95 %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非税收入	≥ 8000万元	10575.7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应检尽检与报检必检的检验率	= 100 %	100	15	1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8.4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周成

复核人：

赵瑞科

制表人：

孙常亮

联系电话：

85829435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50.4	950.4	862.36	10	90.74	9.07	按照合同，项目质保金本年度未支付，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综合展馆项目体系，融合于安全保障、安全体验、安全警示、安全文化四大板块，打造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具有科技感、未来感的探索智慧化基地，严格把关工程质量，确保施工质量验收率达到100%，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后展馆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智慧展馆正式启用后，完成对100人次参观体验者科普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高参观体验者对特种设备的了解和相关安全知识的掌握，科学规范乘坐使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使参观体验者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特种设备安全智慧体验中心于2021年12月10日进行了项目验收，项目总面积1000余平方米，建成了序篇、保障篇、交互篇、警示篇、进步篇五大篇章，成为融合文化与科技元素的特种设备科普、教育、展示、体验的综合基地。经监理、施工方、管委办、我院项目专班等验收确认，施工质量验收率达到了100%。项目进行了试运行，目前场馆共接待团体参观4次，参观人次120余人，通过展板、模型、影音、体验的方式，全方位地对特种设备专业知识、文化趣味进行了宣传，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展馆工程质量验收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综合展馆项目体系	= 1 项	1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阶段施工进度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1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体验者满意度	≥ 95 %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科普人次	≥ 100 人次	120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9.08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周成 复核人： 刘海东 制表人： 王小翠 联系电话： 85829391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特种设备检测经费（经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346.29	1049.34	1049.34	10	100	10	受疫情影响，我院委托性检验检测业务量下降，导致本年度经营收入下降。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接受企业委托对240台（件）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按照检验检测报告质量与技术标准，及时、准确出具检测报告，使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检测记录准确率达到97%以上。根据委托合同要求按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确保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达95%以上。通过对158家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使客户对客户对检测服务、质量、效能等方面的满意度95%以上。			接受企业委托完成了978台（件）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按照检验检测报告质量与技术标准，及时、准确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检测记录准确率达到99%。根据委托合同要求按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确保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达99%。完成196家企业检验检测服务，客户对检测服务、质量、效能等方面的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		≥ 95 %	99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检测记录准确率		≥ 97 %	99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台（件）数		≥ 240 台件	978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158	196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周成

复核人： 丁建

制表人： 丁建

联系电话：

68069001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应急处置平台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	162.37	10	99.61	9.96	受疫情影响, 相关培训费等支出减少。	
	其中: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平台软硬件配套建设和系统优化升级, 完善电梯应急处臵员考核机制, 打造充满朝气、能打硬仗、服务优良的电梯应急处臵团队; 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效率, 电梯应急处臵服务平台一次性接通率达到98%,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低于标准规定的30分钟, 公众满意度达到95%; 三是与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渠道, 及时通报平台运行动态, 每日向有关领导和各区(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报送工作简报; 四是按月编制工作简报并发送至有关领导和各相关部门, 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平台运行数据(半年报1次、年报1次), 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五是以电梯安全宣传为主线, 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96333市民开放日”等活动(6次以上/年), 利用报纸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媒体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提升电梯安全宣传效应, 打造“安全乘梯、和谐万家”的96333电梯安全服务公益品牌形象。			一是继续加强平台软硬件配套建设和系统优化升级, 完善电梯应急处臵员考核机制, 打造充满朝气、能打硬仗、服务优良的电梯应急处臵团队; 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效率, 电梯应急处臵服务平台一次性接通率达到98%,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低于标准规定的30分钟, 公众满意度达到95%; 三是与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渠道, 及时通报平台运行动态, 每日向有关领导和各区(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报送工作简报; 四是按月编制工作简报并发送至有关领导和各相关部门, 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平台运行数据(半年报1次、年报1次), 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五是以电梯安全宣传为主线, 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96333市民开放日”等活动(6次以上/年), 利用报纸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媒体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提升电梯安全宣传效应, 打造“安全乘梯、和谐万家”的96333电梯安全服务公益品牌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进学校、进社区宣传、市民开放日	≥ 6次	6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社会公开发布电梯运行简报	= 2篇	2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平台运行数据	≥ 12次	12	7.14	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应急处臵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维护升级	= 1个	1	7.14	7.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7.14	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7.14	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网络响应时间	≤ 460ms	460	7.14	7.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应急救援年均到达时间	≤ 30min	3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突发情况10秒内接通率	≥ 98%	98	15	15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94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	--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李成波 复核人： 刘泉江 制表人： 王栋 联系电话： 8573097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专利代办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2	112.79	112.79	10	100	10	实际支出112.79万元，超出预算数支出为专利代办服务费。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委托，受理纸件专利申请、审查电子申请、向外申请，办理专利费减备案审批、收取专利费用、办理远程票据递送，通知书发文、专利证书发放，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提供专利事务服务等11项专利代办服务，推广专利电子申请，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95%，让服务对象满意。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委托，受理纸件专利申请、审查电子申请、向外申请，办理专利费减备案审批、收取专利费用、办理远程票据递送，通知书发文、专利证书发放，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提供专利事务服务等11项专利代办服务，推广专利电子申请，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95%，让服务对象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专利代办业务质量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专利代办业务数量	= 11 项	11	16.67	16.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专利代办服务业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电子申请率	≥ 95 %	95	30	3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郭大鹏

复核人：李成波

制表人：王栋

联系电话：

8573097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1-科技资金	支出领域	科技资金	资金名称	2021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提出一种新的替代技术解决现有技术定性准确度不强的问题，并将其应用于中药整体质量控制中。采用整体质量控制理念，对4种典型中药材进行质量控制标准的建立，提高药材的有效性、安全性和稳定			该项目针对现有技术定性准确度不强的问题，提出了一种新的替代技术-双标多测法，采用双标线性校正法定性，可显著提高预测结果的准确度，并已成功应用于大黄等多种中药材中。本项目采用整体质量控制理念，对大黄、乳香、板蓝根、重楼等4种典型中药材进行质量控制标准的建立，提高了药材的有效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	= 1 项	1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 10 元	1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达标率	= 100 %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1.11.30前	1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中药质量控制的数字化发展	实现分析检测数据的互联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数量	≥ 2 项	2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标准数量	≥ 2 项	2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避免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材品种数	≥ 4 个	4	6	6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卢京光

复核人： 岳倩

制表人： 谢海燕

联系电话：

053258759199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1-科技资金	支出领域	科技资金	资金名称	2021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至少深入2家壳聚糖纤维产品生产企业宣贯该标准，帮助企业培训使用该标准检测人员5~10人掌握检测技能，走访多家检验检测机构，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提供该标准使用、检测咨询，收集实施意见，为标准进一步修订打基础。			深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尼智造（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三家生产壳聚糖纤维产品的企业，对生产企业宣贯该标准，帮助企业培训检测人员15人，正确掌握使用该检测标准。走访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三家检验检测机构，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提供该标准使用、检测咨询，收集实施意见，为标准进一步修订打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达标率	= 100 %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1.11.30前	1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 50000元	500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量	= 1 项	1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企业、检测机构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附加值	≥ 20 %	2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壳聚糖纤维产品健康有序发展	实现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数	≥ 2 个	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企业使用该标准检测人员数量	≥ 5 人	1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机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 0 %	5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检验过程溶剂污染，毒性较去年同期下降比率	≥ 0 %	0	5	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朱军

复核人：张锦宏

制表人：金安

联系电话：

8891131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7-会展业发展资金	支出领域	会展业发展资金	资金名称	2021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C)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18	262.49	262.49	10	100	10	因为是下属标准化院具体承办，经费指标全部拨付给标准化研究院。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论坛参会嘉宾规模400人，其中外籍嘉宾30人，以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为主。设标准化人才培养与能力建设、标准化与工业互联网、标准化与再电气化、标准化与城市治理四个专题论坛，在西海岸新区设“标准化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分会场，国家标准委主办的中英标准化合作会议同期召开，吸引ISO、IEC、ITU等国际、区域及国家标准化组织专家齐聚青岛。			论坛参会嘉宾规模300人，其中外籍嘉宾32人，以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为主。包括1个主题大会和“标准化支撑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化与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标准化人才培养与能力建设”“标准化与工业互联网和低碳转型”等4个专题分会。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时任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ISO、IEC、ITU等国际、区域及国家标准化组织领导人以视频形式出席大会并发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论坛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嘉宾（含线上）	≥ 400 人	300	10	7.5	2-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边标准化合作会议	≥ 1 个	0	10	0	2-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会的国外嘉宾占论坛嘉宾总人数的比例	≥ 7.5 %	10.67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嘉宾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论坛进行宣传的媒体语种数量	≥ 2 种	2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论坛进行宣传报道的篇数	≥ 100 篇	106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论坛的主流媒体数量	≥ 5 家	18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嘉宾重复参会率	≥ 20 %	2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论坛项目签约个数	≥ 3 个	3	6	6			
得分合计					77.5				
总分					87.5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疫情原因，英国方面取消。其他加强沟通						
其他说明			不存在问题：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高善武

复核人：

郭良刚

制表人：

高亚平

联系电话：

66759208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57	94.5	4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4.57	94.5	48.5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2.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积极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目标3.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目标4.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5.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6.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将基本药物和高风险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作为监管重点,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用于依法规范“两品一械”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高“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和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验品种	≥2个	2个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企业数	≥4654家	4948家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经营企业数	≥302家	5845家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使用单位数	≥19家	5971家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率	≥90%	100%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90%	100%	
			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市许可持有人评价结果审核率	≥90%	99.7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完成	
		成本指标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600元/家/天	完成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300元/家/天	完成		
	药品连锁门店零售药店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家	完成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300元/家次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成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完成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0%	三民活动中满意度食品领域98.51%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0%	三民活动中满意度食品领域98.51%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0%	三民活动中满意度食品领域98.51%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填表说明:

-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平度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9	20	5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9	20	54.2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山东省药监局下达的2021年山东省药品监督抽检计划,按时完成140批次药品省抽工作,完成140批次抽样样品买样费支付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根据省药监局《2021年山东省药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市药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局函〔2021〕10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所属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担2021年度省级药品抽检抽样140批次,包括青岛市药品制剂专项抽检65批、冷链药品专项抽检25批和中药饮片专项抽检50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抽样应当购买样品”的规定完成140批次抽样样品的买样费支付工作,全部无结欠。全平度市共有1791个村落,共设有2175个综治网格,每个网格均设有一个网格员。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全年抽样批次	140批次	140批次	
			其中,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制剂专项抽检抽样批次	65批次	65批次	
			其中,经营使用环节中药饮片专项抽检抽样批次	50批次	50批次	
			其中,经营使用环节冷链药品专项抽检抽样批次	25批次	25批次	
			每个村居网格员数量	≥1	1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0.07%	0	
			检验报告事故率	≤0.04%	0	
			熟练掌握食品安全常识	≥1	100%	
	时效指标		单批次抽样完成后移交检验部门时间周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发现违法违规行	发现后24小时上传系统	完成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完成	
	成本指标		网格员职责	含食品安全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100%	100%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协助提供案件线索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逐年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全市平均	完成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产品质量检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36	全年执行数 (B)	342.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90.36		342.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积极创建省级规范化农贸市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		完成食品检验检测706批,年度抽检药品883批,其中生姜韭菜产品专项60批次、农村地区流通环节专项100批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70批次、粽子专项10批次、冷饮类食品专项40批次、月饼专项10批次、学校食堂大宗食品专项80批次、白酒专项30批次。节日期间市场抽检20批,“三小”抽检248批,不合格食品专项跟踪抽检38批,生产环节评价预期抽检完成502批,生产环节和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抽检完成381批(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实际完成117批,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抽检实际完成264批)流通使用环节制剂监督抽检共185批,流通环节中药品片剂监督抽检15批,重点药品抽检任共收到样品64批,均于11月底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数据及时上传,质量分析报告按时上报省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00批次	706批次	
			“泰山品质”认证奖补企业数量	4	4家	
			推进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	1个	1个	
			药品评价性检验批次数	500批次	502批次	
			药品监督性抽样批次数	140批次	140批次	
			药品监督性检验批次数	370批次	381批次	
			器械监督抽检抽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泰山品质”认证奖补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按照质量标准完成	按照质量标准完成	完成	
			检验项目	按国家标准检验	完成	
		时效指标	样品检验准确率	100%	100%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泰山品质”认证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年度任务落实	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批次	100%	100%	
			不合格食品处置	依法处置率达100%	100%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检监测结果	应通报率达100%	100%	
			引领创新技术、先进模式向标准转化,支撑高质量发展	引领创新技术、先进模式向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具体指标	不合格药品依法处置率	100%	100%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年提升	完成		
		不合格药品涉及单位整改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信息及时公布	按规定公布	完成		
		检查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100%	100%		
		对社会公众满意度	对抽检工作评价	满意率达80%以上	未进行单独评价,在2021年度全市三民活动中,市统计局民情民意调查中心对“三民”活动社情民意调查问卷汇总分析结果中食品安全领域得98.51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说明:无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100	10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1个品种进行奖励，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以替代原研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对青岛黄海制药有限公司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1个品种发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品种数	1	1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全国前3名品种安排奖励标准	200万元/品种	100万元	先期资金
		质量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各环节工作正常推进	正常推进	正常推进	
		时效指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	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年底未能及时提供该单位银行账户等资料
		成本指标	每个仿制药品种的评价研究企业需投入资金数	500-1000万元	5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同品种全国前3名品种个数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市质检院、市计量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产业发展检验检测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装备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市质检院、市计量院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市质检院2021年度完成重点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各级监督抽检4046批次,完成市办实事食品安全抽检1382批次,完成中央环保督查组在烟台、威海、青岛开展的成品油检验任务,完成儿童贴纸、车载香薰产品和竹木砧板等3类产品风险监测以及建筑保温材料生产过程风险监测。二是服务产业发展。聚焦我市智能家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支柱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生物等“四新”经济产业,聚焦中小微企业,为5000余家企业开展了质量技术服务,完成各类产品质量检验4万余批次。三是服务民生保障。与市消保委、半岛都市报联合打造了大型生活类科普栏目“消费实验室”,针对百姓关注的硅胶产品、婴童纺织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	=100%	100%	
			专用设备运行良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下达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支持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地方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8	19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棉花公证检验任务，作为专业纤检机构，助力棉花产业升级，维护棉花市场稳定。做好国家棉花宏观调控的各项技术支撑，确保检验数据及时上传，保证棉花检验质量。按照不同类别棉花检验的要求，立足本身职责协调各方需求，为企业做好服务。		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棉花公证检验任务，检验数据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100%。作为专业纤检机构，做好国家棉花宏观调控的各项技术支撑，助力棉花产业升级，维护棉花市场稳定。立足本身职责协调各方需求，为企业做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	100%	100%	
			专用设备运行良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下达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棉花宏观调控技术支持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1166	1166	675		57.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等主要工作指标稳定提升，综合保护能力、转移转化等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完成对驻青5所大学获得7项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15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大户、12家高价值专利中心进行奖补，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高。2021年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一级指标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在48个参评城市中青岛市位列“优异”等次，被列为标杆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专利奖奖励数量	7	7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大户	15	15	
			高价值专利中心数量	12	12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显著提高	完成	
	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程度		显著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95%	未单独进行满意度测评，资金拨付工作中未有企业对资金拨付进行投诉		
说明	无					

填表说明：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食品药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93 -

评价单位（盖章）：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2021年度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市民百姓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事关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食品药品安全不仅仅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办法等。目前已制定超一千项食品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和近万项食品地方标准和几十万项食品企业标准。每年有上百万的人员从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检测工作。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2010年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旨在通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高食品药品合格率，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2016年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食安青岛”，创建国家食品药品最安全城市。2017年青岛成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效益逐步体现。

2021年食品药品安全资金预算为293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检测及食品药品监管。

(二) 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和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分析风险监管信息，提出防控措施和意见建议；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促进社会共治。

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方面包括 6 个三级指标。其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后处置率”考察食品抽检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青岛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检覆盖率”考察青岛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检全覆盖情况；“食品抽检千人批次数”考察食品抽检千人批次数情况；“食品抽检整体合格率”考察青岛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考察 33 个食品大类检测覆盖率；“对过期药品危害宣传活动”考察市民对过期药品危害的知晓率。满意度方面三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食品药品安全近三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

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是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

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项目总体得分为96.2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6分，得分率96%；“过程”权重25分，得22.45分，得分率89.8%；“产出”权重25分，得24.21分，得分率96.64%；“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年初批复预算2938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无追加预算、无调整预算，全年执行预算29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8%。其中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210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2189万元，执行率99.04%；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预算资金为118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118万元，执行率100%；食品定性定量检测预算资金为397.8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397.8万元，执行率100%；药品化妆品医用口罩检测项目预算资金212.2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212.2万元，执行率100%。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得分 95.2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1.75 分，得分率 87%；“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项目得分 98.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项目得分 99.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4.5 分，得分率 98%；“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药品化妆品医用口罩检测项目得分 99.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4.5 分，得分率 98%；“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16年青岛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食安青岛”。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职责，设立了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等多个与食品药品监管相关处室，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食品药品执法办案职责，下设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担部分食品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检测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设立于2010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食品药品执法办案力度，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该项指标得 1.6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103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食品药品专项资金预算 2938 万元，实际到位 2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食品药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2938 万元，实际使用 2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该项指标得分 4.8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跨部门资金的组织协调推进等相关机制还有待加强，该项指标得 4.77 分。

5.绩效管理有效性。本次自评评价材料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有成果。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还存在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4.87 分。

（三）产出方面

1.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99%。因为疫情，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中组织应急演练任务没有完成；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食品类案源性监督抽检数和检查行政相对人数量偏离目标值 30%，该项指标得分 9.21 分。

2.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71%。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138 件，处置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青岛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检覆盖率。2021 年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覆盖全市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食品抽检千人批次数。2021 年全市共完成食品安全检测 88123 批次，食品抽检量达到 8.7 批次/千人，高于 6.5 批次/千人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食品抽检整体合格率。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102 批次，合格率为 99.55%，高于 96%，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覆盖 33 个食品大类，检测品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过期药品危害宣传活动。为提高市民对过期药品危害的认识，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发放过期药品危害及回收宣传材料 5000 余册，提升了市民的过期药品回收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为 98.51%，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资金绩效，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在全省率先出台《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 高质量建设“食安青岛”八项措施》，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六个区（市）圆满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区（市）复审验收，我市高分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验收，将于 2022 年正式命名。二是舆论宣传充分展示监管成效。开展多项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在黄金时段开设“市场监管在身边”专题广播，优化升级《青岛日报》和青岛电视台“市场监管在身边”专栏、《走进后厨 眼见为“食”》等栏目，内容更加亲民化，形式更加多样化。组织“市场监管在身边”实事清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主题宣传 700 余次，各级媒体发稿 7700 余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经济日报》等央媒 260 余篇，头版报道 41 篇（头版头条 8 篇）。开展网络直播查餐厅活动，通过网

络直播形式带着网友一起检查学校食堂、“网红”餐厅的食品
安全状况，网友点击超过百万。以“社会共治，共筑食品安全”
为主题，在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开展“走进市办实事”
食品检测现场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
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代表等参与体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
求意见建议。运用你拍我检、你选我检、你送我检三种创新方
式，连续七年开展“市民关注的十大食品”你点我检活动，通
过问卷调查向市民征集需求，宣传了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
绩，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营
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良好格局。全市设立过期
药品回收点 1466 个，2021 年开展处置活动 2 次，共回收销毁
家庭过期药品 44.07 吨。三是加强食品药品应急管理。组织全
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重点对基层监管人员进行
处置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对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021 年全市没有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
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
高。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为
质量指标，但结合项目实际，食品抽检本身为市市场监管局委
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检工作的质量考核主体应为市市场监管局

或委托机构，而“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考察的是本市食品安全的程度，反映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效果，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更为恰当。“药品检测能力水平”指标应考核检验机构能力提升情况，而不是考核“全部完成上级监督抽检任务”。

2.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没有做好充分的资金需求测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后期在执行中存在压减工作量的现象。如药品检测中，药品买样费预算提报依据不充分，没有在预算中做好资金预留，因此，影响部分检测项目的开展。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食品药品执法办案力度，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

（二）过程方面

1. 预算执行进度没有达到规定的进度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过期药品回收等一次性支付的项目外，其他项目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市财政规定的各季度执行率。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2.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1. 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2. 各明细项目指标体系
3. 加权平均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77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87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9.21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	5	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	5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5	5
			青岛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在产食品抽检覆盖率	4	4
			食品抽检千人批次次数	4	4
			食品抽检整体合格率	4	4
			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	4	4
			过期药品危害宣传活动	4	4
	可持续影响(7分)	政策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开展食品监督性抽查批次	5	4
		实际完成率	直播监管对象食安情况路数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差错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抽检整体合格率	25	25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核查后处置率		
		社会效益	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5.25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5.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抽检批次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事故率	2.5	2.5
			检验报告差错率	2.5	2.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5

药品化妆品医用口罩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5.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抽检批次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事故率	2.5	2.5
			检验报告差错率	2.5	2.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5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市场监管领域, 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立案数	5	5
			食品类(含餐饮)案源性监督抽检数	5	4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食品、餐饮类案件查办率	2.5	2.5
			应处置罚没物品处置率	2.5	2.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核查后处置率	25	25
			检查行政相对人数量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完善综合执法标准化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8.5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加权平均汇总表

专项资金三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预算
	2938				2938.00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	药品化妆品民用口罩检测	
预算金额(万元)	2210	118	397.8	212.2	2938
占比	75.25%	4.02%	13.54%	7.22%	100%

食品药品安全资金项目得分表

专项资金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	药品化妆品民用口罩检测	加权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5	2	2	1.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4.75	5	5	4.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5	5	5.5	5.5	4.77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5	5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5	6	6	6	4.87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9	10	10	9.21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5	5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5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0	0	0	0	0
		社会效益	25	25	25	25	25
		生态效益	0	0	0	0	0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3	3	3	3	3.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4	4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8	8	8	8	8	
合计		95.25	98.5	99.5	99.5	96.25	
得分		71.65	3.96	13.47	7.18	96.25	

2021 年度促消费发展（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116 -

评价单位（盖章）：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 年度促消费发展（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贸市场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贸产品的流通环节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为提升市民农贸市场消费体验，规范农贸市场经营，2017 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依据《2017 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10 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17〕1 号），设立了星级农贸市场创建项目。对符合条件自愿申报的农贸市场依据《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标准》（以下简称“创建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根据综合打分结果评定出一定数量的三星、四星、五星农贸市场进行奖补。

2020 年，星级农贸市场创建工作继续纳入市政府 2020 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10 件实事，本项资金是对获评 2020 年度星级农贸市场进行奖补。

2021 年，市财政安排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10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市级奖补资金 1080 万元全部完成发放，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继续开展星级农贸市场创建，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整体面貌改观、硬件设施提升、市场环境卫生改善、交易秩序规范，同时，督促市场开办单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市场诚信经营意识显著提高，市场食品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市民购物消费满意度不断提高。

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星级农贸市场创建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

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

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社会效益 1 个三级指标及 3 个四级指标。其中，“农贸市场投诉办结率”考察市市场监管局应对投诉的办结情况；“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考察考察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政策实施后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成效；“农贸市场消防事故发生率”考察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政策实施后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设置 1 个四级指标“星级农贸市场年度综合平均得分较上年提高”；“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群体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星级农贸市场创建近四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2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

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星级农贸市场创建项目总体得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分，得分率90%；“过程”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星级农贸市场创建专项资金设立于2017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但绩效目标未涉及农贸市场的营业额、销售量等因素，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未涉及农贸市场的面积、营业额、销售量等因素，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预算 1080 万元，实际到位 10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年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综合奖补专项资金预算1080万元，实际使用10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2020 年度星级农贸市场评定 47 处，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奖补 47 处，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2020 年度获评的 47 处星级农贸市场全部符合奖补政策要求，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2020 年年底完成了星级农贸市场评审工作，2021 年完成全部奖补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2020 年星级农贸市场符合成本指标要求，成本节约率 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 效益方面

1. 农贸市场投诉办结率。2021 年农贸市场投诉办结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2.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2021 年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该项指标得满分 7 分。

3. 农贸市场消防事故发生率。2021 年农贸市场消防事故发生率 0%，该项指标得满分 7 分。

4. 星级农贸市场年度综合平均得分较上年提高。2020 年星级农贸市场年度综合平均得分较 2019 年提高 3.5%，大于年初制订指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5.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3分。

6.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4分。

7.受益群体满意度。2021年“三民”活动中消费环境满意度为98.27%。该项目指标得满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先评后补”有效提升预算准确性。为保障评审准确性，评审周期为6个月，评审周期较长，同时星级农贸市场的星级是由打分结果确定且不同星级打分标准不同，因此星级农贸市场创建工作的预算难以测定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该项资金采取采取“先评后补”的做法，当年完成评定工作后，根据获评农贸市场的星级及标准确定奖补资金额度并安排到下一年预算，在下一年上半年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在提升预算执行率的同时，保障了奖补资金的时效性。

二是“以小见大”农贸市场改进提升大。通过星级农贸市场的“小资金”带动各农贸市场主动提升改造，让市民感受到了“大改变”，农贸市场购物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贸市场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普遍制定市场经营管理台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费维权管理制度等市场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市场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高，市场内缺斤少两、价格欺诈、假冒

伪劣等欺诈消费者现象明显减少，市场食品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此外，在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政策的推动下，部分市场开始了信息化、智慧化建设，部分市场主办单位主动升级更换新一代防拆卸、可追溯、支持线上支付等多功能智能秤具，切实提高市民购物消费体验，市民满意度不断提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是评合理性有待改进。根据《创建办法》，星级农贸市场的年度测评成绩70%取决于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但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由于农贸市场时段性的特点，测评的时间、测评人员的主观判断、测评机构的评分差异等都会对测评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改进第三方测评方式。建议在选取第三方时应考察其对农贸市场管理的专业性及人员团队规模，应选取有农贸市场管理经验且人员结构稳定，可以满足本市农贸市场测评的单一第三方，每月选取固定时段开展测评。若第三方缺乏农贸市场管理的专业知识，则可聘请专家或农贸市场管理人员陪同参与，确保第三方测评的专业性及合理性。

附件：1. 星级农贸市场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1.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奖补星级农贸市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受奖励企业政策符合率	5	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	5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农贸市场投诉办结率	6	6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7	7
			农贸市场消防事故发生率	7	7
			消费投诉中涉及星级农贸市场总件数	5	5
	可持续影响(7分)	政策可持续性	星级农贸市场年度综合平均得分较上年提高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130 -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主线，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和政策导向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创新支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11920 万元，主要支出为专利创造资金 6453.26 万元、专利运用资金 4526.25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资金 399 万元、知识产权管理资金 540 万元。2021 年 9 月调整预算为 11340.86 万元。主要支出为专利创造资金 6453.26 万元、专利运用资金 33971.80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资金 382 万元、知识产权管理资金 540 万元。其中专利运用资金包括获得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奖励 590 万元，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奖励 40 万元，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奖励 380 万元，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300 万元，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资助 650 万元，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资助 1641.80 万元，年度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知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奖励 250 万元, 2020 年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120 万元。知识产权管理资金 533.80 万元, 包括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我市获奖专利项目 380 万元, 共建青岛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100 万元, 专家评审 53.80 万元。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为兑现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各项政策补助, 采取后补助方式, 根据项目认定结果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助、奖励的兑现, 在兑现以前对企业情况开展调查、征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以及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专利信息、维权援助、质押融资、公益培训等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公共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11325.1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86%。

3. 政策依据。包括《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17〕4号)、《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青政字〔2017〕70号)、《青岛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和资助管理办法》(青科规〔2017〕6号)、《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号)、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纪要共建青岛大学,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与青岛大学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五年共建协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科技创新计划通知》(青政办字〔2018〕73号)以及《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市监字〔2019〕32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年度绩效目标是，按照《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进行资助和管理与维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数量1个，平台运行维护合格率为100%。

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是2020年度青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15个攻势”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评价目的在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策精神，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从任务流和资金流两方面入手，厘清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凸显政策实施效益、提出切实可行的关于政策内容、管理实施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和依据。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1年青岛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价范

围为 2021 年青岛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下所有预算资金，预算批复金额合计 11340.8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136 -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方面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其中“受补助企业涉及高价值专利数量”考察受补助企业涉及高价值专利创造情况;“公众对知识产权为财产权的认知率”考察公众对知识产权为财产权的认知率;“政策知晓度”考察潜在企业政策知晓度。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项目为依据专项政策而实施的项目，需要对政策投入、政策实施过程，以及产出和效果作全面的考察和分析，基于上述评价工作开展的客观需要，结合本次评价工作的实施思路，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具体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方法应用：将本次评价专项政策投入与支持自主创新，强企惠民等社会、经济指标进行比较，以此量化政策实施效益。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基于上述本次评价对象的总体定位和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纵向和横向两个层面对专项政策进行梳理，纵向方面根据政策的制定情况，《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等政策依据文件，梳理本次评价的政策目标、考察政策设立依据的充分性、政策内容的恰当性、政策配套等。横向方面一是与省内外可比地区相关政策作比较，分析异同、总结经验；二是梳理同期青岛市本级其他涉及促进专利发展相关政策内容，考察与其他相关政策内容上是否存在重合，与其他部门在相关政策衔接方面是否顺畅，为后续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

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抓手，从任务流和资金流两方面考察政策实施的实际产出和效果。任务流方面，一是对照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

量、时效三方面考察政策实施的实际产出以及政策实施效果，凸显政策实施的成效，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二是考察项目申请、项目评审、补贴发放等政策实施的主要环节，考察政策实施过程安排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总结管理中的亮点和经验，发现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建议，进一步推动政策调整提升项目效益；三是根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文件，考察财政资金的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率，提出管理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青岛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得分为97.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1分，得分率95.1%；“过程”权重25分，得23.96分，得分率95.84%；“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39.02分，得分率97.55%。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批复预算1192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资金110.79万元、知识产权补助资金11410.21万元（补助区市）、知识产权公共平台专项资金39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为11340.86万元，其中知识产权资金调整为103.10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103.10万元，执行率100%；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补

助区市)调整为 10855.76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0851.80 万元,执行率 99.96%;知识产权公共平台专项资金调整为 382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370.20 万元,执行率 96.86%。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知识产权资金项目得分 96.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38,得分率 95%。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补助区市)项目得分 97.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39,得分率 97.5%。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97.7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9.75 分,得分率 97.5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3 分,得分率 92%;“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1.99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个别指标可衡量性较低，基本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仍可进一步加强。该项指标得 1.5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年预算调整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1340.86万元，实际到位11340.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年预算调整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1340.86万元，实际执行11325.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6%，未执行部分为一是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部分培训、调研计划调整或取消；二根据政府采购招标工作有关要求，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节约资金。该项指标得4.0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本次自评评价材料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有成果。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部分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归档不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基本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 5.9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5%。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3.99 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85%。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7.0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一级指标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在 48 个参评城市中青岛市位列“优异”等次，被列为标杆城市；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2 个二级指标，发挥政策导向与财政资金支持效应，通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专利奖获奖项目配套资助等方式，持续提

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专利奖获奖数量等指标。助力科技引领城市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明确性可提高。如“公众对知识产权为财产权的认知率”指标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强，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建议不再列入考核指标。

（二）过程方面

1.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所需各类资料档案要齐全，及时整理归档。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1. 知识产权资金加权平均汇总表

2. 各明细项目得分表

知识产权资金加权平均汇总表

专项资金三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预算
	11340.86			11340.8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资金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382	103.1	10855.76	11340.86
占比	3.37%	0.91%	95.72%	100%

知识产权资金项目得分表

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资金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加权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75	2	2	1.99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1.5	1.5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4	4	4.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6	6.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5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6	6	5.9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5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0	0	0	0
		社会效益	25	25	25	25
		生态效益	0	0	0	0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3	3	3	3.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3	4	3.99
	满意度	满意度	8	7	7	7.03
合计		97.75	96.5	97.5	97.49	
得分		3.29	0.88	93.33	97.4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平台维护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平台运行维护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运行维护平台数量	25	25
		社会效益	开展青岛市中小企业有效专利分析次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75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组织开展评审	5	5
		实际完成率	新增高价值专利、专利奖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奖励项目政策符合度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奖数量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合计				100	97.5

知识产权资金（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组织开展评审	5	5
		实际完成率	奖励个人发明专利数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奖励项目政策符合度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新增专利数量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		4	3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合计				100	96.5

2021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148 -

评价单位：青



2022 年 4 月

2021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是2017年整合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而成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旨在加强建设质量强国，持续深化青岛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质量创新、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是依据青岛市政府2007年8月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青政办发〔2007〕31号）正式设立。依据《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7〕13号）主要用于向本市主导、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或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发放资助奖励。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2014年市人大向市政府提议设立的专项资金。并在2015年由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主要用于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相关活动的监管。

质量安全监管和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主要用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与消费者密切相关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对与人体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是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青岛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杭州、南京等先进城市的做法，电梯中心积极探索应急救援新模式，在96333热线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上增加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该项目能全面掌握电梯安全运行状况和电梯应急处置过程，实现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智慧救援，探索开展质量反溯、风险预警、隐患治理、维保改革的电梯大数据分析应用，为政府政策制定及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我市电梯安全水平。

2021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2990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180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1065万元，质量发展专项资金45万元，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5万元，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7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986.2 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 1800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 1061.4 万元，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5 万元，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5 万元、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 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中期目标是通过重大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扶持与培育，树立青岛市产品质量品质形象；对青岛市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青岛市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完成青岛市产品质量标准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是：修正制约企业发展的质量项目问题，完成高质量创新产品培育项目，全面促进青岛市质量标准发展。实施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抽查企业及工业产品，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生产企业合法权益，挽回企业经济损失，扩大合法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项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
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
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
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
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
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从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
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
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二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近三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2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是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

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质量和标准化发展项目总体得分为96.5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分9.03，得分率90.3%；“过程”权重25分，得分22.85，得分率91.4%；“产出”权重25分，得分24.64，得分率98.56%；“效益”权重40分，得分40，得分率100%。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批复批复2990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180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1065万元，质量发展专项资金45万元，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5万元、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7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无追加预算、无调整预算，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预算1800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1800万元，执行率100%；质量安全监管预算1065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1061.4万元，执行率99.66%；质量发展专项预算45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45万元，执行率100%；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5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5万元，执行率100%；电梯物联网智

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 75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74.8 万元，执行率 99.73%。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得分 96.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得分 98.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3.5 分，得分率 94%；“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质量安全监管得分 96.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3.25 分，得分率 93%；“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8%；“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电梯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项目得分 99.2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4.75，得分率 99%；“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项目得分 99.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化奖励符合《青岛市“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青政办发〔2017〕14 号），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本市质量强市战略，产品质量计量监督专项符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且该三个子项皆未与其他项目重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部分指标在年初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当前疫情原因。该项指标得 1.2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该项指标得 1.8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质量和标准化发展资金预算 2990 万元，实际到位 29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质量和标准化发展资金年度预算 2990 万元，实际使用 29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该项指标得满分 4.9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办法中缺乏项目资金支持标准且部分办法已使用五年仍未进行修订，与现行管理方式不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5.10 分。

5.绩效管理有效性。本次自评评价材料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有成果。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还存在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标准化项目资料没有单独的资料室。该项指标得分 4.54 分。

（三）产出方面

1.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质量安全监管资金抽检批次数偏离年初目标 30%，扣 1 分，该项指标得分 9.64 分。

2.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12%。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消费领域群众满意度为 98.51%，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相结合，携手守护本市消费环境。

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重点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及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及时掌握各类动态质量状况，消除了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的良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提供基础保障。通过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及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创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的双重管控下，2021 年本市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占总投诉量比重下降近 3%，凸显了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

一是制定出台了《青岛市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年版）》，对5大类115种产品实施重点监管，突出抓好儿童和老年人用品、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开展1720批次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94批次，监督抽查查出不合格产品率为5.46%，不合格产品结果处理工作按时完成。二是健全不合格产品结果处理工作机制。对全市34家电线电缆和6家水泥生产企业组织行业专家配合检查，电线电缆生产业发现问题183项，水泥生产企业发现问题44项，对提出整改的建议，督促企业全部按时完成整改。组织市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完成了车载香薰、砧板和儿童贴纸、纹身贴等3种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并及时做好检测结果的使用和市场预警。对76家存在产品质量风险隐患的企业，发放《产品质量违法风险预警提醒告知单》，点对点告知企业风险和改进措施。开展“油品质量+计量公示”，全市784家加油站完成公示，完成率100%。

三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检，抽检结果通过双随机平台向社会公布。四是严格检验程序。承检机构抽调业务工作能力强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抽查方案和检验规则，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

（二）坚持风险防控，守护特种设备安全。

一是隐患排查“常态化”。深化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常态化排查“漏登失

管”的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定检率100%，连续4年实现零事故。二是设备维保“定制化”。试点电梯“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新模式应用，推进电梯维保由“定期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三是监管方式“智慧化”。打造“智慧电梯码”，实现“一梯一码一档”，建档电梯9万台，强化了对电梯安全的监督作用。推进全市气瓶充装站建立追溯体系，实现数据信息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青岛市电梯智慧救援综合模块的建成，一是可以有效提高困人救援效率、提升电梯监管能力、提高民众乘梯满意度；二是依托第三方厂家已安装电梯物联网设备的电梯，减少政府在硬件方面的投入，符合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三是96333热线可以实现在电梯发生困人时，实现轿厢内可视即时对讲，电梯应急处置员可实现与乘客面对面交谈，更好地对乘客进行安抚，特别是老人与儿童，避免出现因为紧张而导致的意外情况，更好地保障市民的乘梯安全，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四是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的建成，有利于促进我市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有利于维护电梯乘客权益、促进和谐社会发展，有利于促使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落实能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高规格、高标准成功举办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主要负责同志首次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工程院8位院士，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领导人参会。省政府

与国标委签署了《关于推进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为今后一个时期山东标准的持续领先发展进行系统谋划和布局。顶格召开全市质量大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加快以品牌建设引领青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认证认可“一带一路”互认六项措施入选总局典型案例。已完成新建16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

经费数量限制了抽查数量和效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计量器具的使用范围广、数量多，每年80万有限经费计量监督抽查经费很大程度制约了抽查效果；强制性认证产品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风险较大、产业聚集度高、使用范围广，45万质量发展专项经费制约了抽查效果。

七、有关建议

一是应优化资金配置，合理运用资金起到警示和监管作用，聚焦行业突出问题

二是增加培训经费，提升基层监管水平。一是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及时组织资质认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更有效地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增加明察暗访和日常突击检查，加强对检验过程和证据链的监管。

八、无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1.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加权平均汇总表
2. 各明细项目得分表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加权平均汇总表

专项资金三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预算
	2990					2990.00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发展专项	电梯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预算金额(万元)	1800	1065	45	75	5	2990
占比	60.20%	35.62%	1.51%	2.51%	0.17%	100%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项目得分表

专项资金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发展专项	电梯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加权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	1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2	2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2	2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5	2	1.5	1.5	1.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2	2	2	1.8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4.75	5	4.75	5	4.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2	2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6	6	6	6	5.4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5	5	5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5	4.5	4.5	6	6	4.54
产出	产出数量	10	9	10	10	10	9.64	
	产出质量	5	5	5	5	5	5	
	产出时效	5	5	5	5	5	5	
	产出成本	5	5	5	5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0	0	0	0	0	0
		社会效益	25	25	25	25	25	25
		生态效益	0	0	0	0	0	0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3	3	3	3	3	3.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	4	4	4	4	4	4
	满意度	8	8	8	8	8	8	8
合计		96.50	96.25	98.5	99.25	99.5	96.52	
得分		58.09	34.28	1.49	2.49	0.17	96.52	

标准化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奖励标准修订项目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受奖励企业政策符合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兑现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参加项目和企业数量同比上年提升情况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励单位对标准化资助奖励制度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6.5

电梯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接入电梯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电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25

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1.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开展特种设备企业监督检查	5	5
		实际完成率	开展产品日常抽查数量	5	4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调查率	1	1
		质量达标率	监督抽查公示率	2	2
		质量达标率	车用油品抽查合格率	2	2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25	25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期限内整改到位率		
		社会效益	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6.25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农资及汽配类案源性监督抽检数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农资及汽配类案件查办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核查后处置率	25	25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5

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检查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企业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检查问题查处率	25	25
		社会效益	抽查情况结果公开率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企业对检查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8.5

2021 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 172 -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2021 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61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市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保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该项资金为整合各单位专项业务费合并而成，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开展。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5774.63 万元，9 月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鲁财行〔2021〕18号），市场监管系统将首次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追加服装费 93.2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32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既要经得起疫情防控的大考，又要肩负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强化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标准化+”战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竞争环境，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项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业务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业务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

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社会效益 1 个三级指标及 5 个四级指标。其中，“监督检查整改率”考察监督检查事项整改率；“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考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通过率”考察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通过情况；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77 -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内容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二阶段为绩效评价报

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市场监管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市场监管业务费项目总体得分为95.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8.99分，得分率89.9%；“过程”权重25分，得22.48分，得分率89.92%；“产出”权重25分，得24.51分，得分率98.04%；“效益”权重40分，得39.98分，得分率99.95%。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年初批复预算 5774.63 万元，9 月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鲁财行〔2021〕18 号），市场监管系统首次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追加服装费 93.2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32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3%。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 1556.12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556.12 万元，执行率 100%；执法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 86.59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86.59 万元，执行率 100%；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为 138.6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38.6 万元，执行率 100%；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42.2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42.2 万元，执行率 10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831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2375.91 万元，执行率 83.92%；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项目预算资金 950.4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862.36 万元，执行率 90.74%；应急处置平台项目预算资金 163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62.37 万元，执行率 99.61%；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得分 97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96%；“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得分 96.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3.5 分，得分率 94%；“产出”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项目得分 99.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4.5 分，得分率 98%；“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得分 99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4 分，得分率 96%；“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得分 94.95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1.15 分，得分率 84.6%；“产出”权重 25 分，得 24 分，得分率 96%；“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项目得分 95.82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0.97 分，得分率 83.88%；“产出”权重 25 分，得 24.95 分，得分率 99.8%；“效益”权重 40 分，得 39.9 分，得分率 99.75%。

应急处置平台项目项目得分 96.7 分。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2.7 分，得分率 90.8%；“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部分绩效完成值偏离目标 30%以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1.79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市场监管，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特检院部分资金未执行。该项指标得 1.2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该项指标得 1.99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预算 5867.91 万元，实际到位 5867.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年度预算 5867.91 万元，实际使用 532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3%。该项指标得分 4.9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 4.99 分。

5.绩效管理有效性。本次自评评价材料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有成果。该项指标得满分 4.81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部分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归档不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基本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 4.72 分。

（三）产出方面

（三）产出方面

1.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部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年初目标 30%，该项指标得分 9.51 分。

2.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12%。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部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年初目标 30%，该项指标得 24.98 分。

2.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

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消费领域群众满意度为 98.51%，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全域统筹，抓牢食品药品安全

实施“四个强化”。一是强化顶层推进。升级市食安委为市食药安委，由市长担任主任，构建了高规格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了高质量建设“食安青岛”八项措施，与市政法委联合实施食药专业网格与城乡社区网格“两网融合”治理。对十个区（市）食品安全工作分别进行了综合评议，全市第二批 6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市）全部通过复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连续 10 年列入市办实事，2021 年累计完成抽检 8.5 万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69%。二是强化疫情防控。落实冷链防疫牵头责任，紧盯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组织冷链箱货消毒 4 余万件、96.5 万吨；完成动态管理与采样检测 30 轮；妥善处置新冠病毒阳性事件 103 起。落实非冷链防疫牵头责任，组织非冷链箱货消毒 350 余万件，妥善处置新冠病毒阳性事件 58 起。严格落实退热、止咳、抗生素、抗病毒“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及时上传购药人员信息 540 余万人次，对 390 余家落实不到位的药店实

施了停业整顿措施。组织全市 4800 多家药店完成 25.4 万人次核酸检测，人员覆盖率 100%。对疫苗质量安全实施全覆盖、无盲点监管，全市未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故。三是强化示范创建。评选出 472 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药店和 59 家省级放心消费示范药店，推进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单位”和医疗机构标准化“样板药房”创建。召开全市药店闭环管理和医疗机构药房标准化建设现场观摩会，明确“六统一标准”，率先实施药房标准化规范，达标药房 657 家。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100%。四是强化集中整治。全面压实国家文明典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三城联创”责任，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纳入市办实事，深化食药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整治，食品安全案件“顶格处罚率”和“案件曝光率”等五项指标均实现 100%。全力守护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创新实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五张清单”监管措施，对全市 847 所中小学校周边 1397 家食品销售业户进行全面摸排，对 2689 处学校食堂实施全覆盖检查。对餐饮业户实施“后厨净、餐具净、桌面净、地面净、厕所净”“五净”行动，率先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市“明厨亮灶”总数达到 46419 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 100%全覆盖。

（二）坚持风险防控，守护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

抓实“四化措施”。一是隐患排查“常态化”。深化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

常态化排查“漏登失管”的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连续 4 年实现零事故。二是设备维保“定制化”。试点电梯“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新模式应用，推进电梯维保由“定期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三是监管方式“智慧化”。打造“智慧电梯码”，实现“一梯一码一档”，建档电梯 9 万台，强化了对电梯安全的监督作用。推进全市气瓶充装站建立追溯体系，实现数据信息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四是产品质量整治“长效化”。制定出台了《青岛市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年版）》，对 5 大类 115 种产品实施重点监管，突出抓好儿童和老年人用品、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开展 1720 批次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 94 批次。健全不合格产品结果处理工作机制，受理并转办不合格报告 238 件。对 76 家存在产品质量风险隐患的企业，发放《产品质量违法风险预警提醒告知单》，点对点告知企业风险和改进措施。开展“油品质量+计量公示”，全市 784 家加油站完成公示，完成率 100%。

（三）坚持创新驱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加快“三个建设”，一是质量强市建设。高规格、高标准成功举办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主要负责同志首次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工程院 8 位院士，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领导人参会。省政府与国标委签署了《关于推进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为今后一个时期山

东标准的持续领先发展进行系统谋划和布局。顶格召开全市质量大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加快以品牌建设引领青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认证认可“一带一路”互认六项措施入选总局典型案例。已完成新建16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二是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开展“铁拳”执法行动、“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家庭产业国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均居全省首位。三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特检院青岛创新研究院加快建设，“国家石墨烯产品质检中心”通过总局现场审查论证并获批筹建；“海洋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成为全国唯一的海洋中药质量研究实验室。推动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落地我市，项目总投资5.2亿元。检验检测领域科技奖励实现零突破，市食药检院“中药整体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与安全评价体系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科技进步青岛市二等奖、山东省二等奖，市纤检院“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的研制”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坚持公平高效，优化市场环境

聚焦“三个提效”。一是创建提效。全面压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创建责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纳入市办实事,升级改造13处农贸市场。推进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实施单体、区域、行业、整体“四个创建”,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单位达103.7万余家。二是维权提效。实施消费纠纷“365”行动,实施纠纷处置“六快”措施,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33万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25万元。在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我市排名全省第一、全国第四。三是共治提效。重点推动ODR企业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全市ODR单位总量突破1.3万家,总量居全国前列。2020年度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我市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四。

聚焦“两个提升”。一是监管提升。成功承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现场观摩我市市场监管执法经验做法。积极推进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免罚金额3500余万元。开展收费规范整治,为企业退费1907万元。在全国率先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三张清单”,涉企检查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开展口岸收费、转供电等规范整治,打造了30个明码标价示范窗口。二是服务提升。实行外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在省内率先推出外籍法定代表人领用电子营业执照业务。全国首创失信企业“云约谈”信用修复办理模式,并作为全省试点,今年

以来为企业修复信用 8865 户次。全省首创市场监管系统信用约束“两清单”制度，实现信用约束范围、约束措施、约束机制的“三统一”。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策措施文件 473 件，在全省率先出台青岛自贸片区竞争政策试点“十项举措”。全国营商环境指标测评，我市“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指标位列全国标杆城市。

（五）坚持理念凝聚，打造执法铁军

强化“三个引领”。一是党建引领。制定实施《2021 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高标准落实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持续打造“监管铁军、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在全系统开展机关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双共建”活动，实现组织上联建共融、活动上联办共抓、发展上联动共商。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发布“市场监管在身边”10 大“实事清单”，开辟“市场监管在身边”媒体专栏。二是文化引领。制定实施机关文化提升策划案，打造“监管惟公 服务惟勤”文化品牌，弘扬“想到穷尽 干到极致”“出手即出色 完成即完美”“说了算 定了干 高质量 按期完”工作理念。创新“学习路上”“读书新天地”学习载体，推出《早安·启航》每日展播，全员参与，汇聚蓬勃向上的力量。三是典型引领。培树专利代办处典型，在省局系统半年会上作宣讲，引起广泛反响。开展“最佳市场监管所”

“最美市场监管人”“最优工作案例”创建评选。专利代办党支部处被表彰为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单位已经积累的较为丰富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经验，但在专项业务费支出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如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责任不清，存在工作空白点等。二是制度建设存在缺项，需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资产管理行为。三是预算执行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及经费压缩的影响，工作重心及工作节奏有所调整。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绩效管理宣传，使绩效管理理念真正入脑入心。二是研究制定绩效管理规程，探索建立绩效目标数据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三是继续做好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监控，抓好预算执行，及时通报支出进度，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力争实现支出进度均衡，做到支出进度与绩效完成进度相匹配。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1. 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2. 各明细项目得分表
3. 加权平均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业务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79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1.99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00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99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4.8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7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9.51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5	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9	0
		社会效益		8	24.98
		生态效益		8	0
	可持续影响(7分)	政策可持续性	-	3	3.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合计				100	95.96

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加权平均汇总表

专项资金三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预算
	2990							5887.9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	执法工作经费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	应急处置平台	
预算金额(万元)	1556.12	86.59	138.6	142.2	2831	960.4	163	5887.91
占比	26.52%	1.48%	2.36%	2.42%	48.26%	16.20%	2.78%	100%

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项目得分表

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	执法工作经费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	应急处置平台	加权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	1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	1	1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2	2	2	2	2	1.79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2	2	2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2	2	1	2	1.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2	2	2	2	1.9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	1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5	5	4.95	4.97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2	2	2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5.5	6	4.5	4.5	4.99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5	5	4	5	4	4.8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5	6	6	4.5	4.5	4.7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	10	9	9.95	10	9.51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5	5	5	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5	5	5	5	5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5	5	5	5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0	0	0	0	0	0	0	0
		社会效益	25	25	25	25	25	24.9	25	24.98
		生态效益	0	0	0	0	0	0	0	0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3	3	3	3	3	3	3	3.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4	4	4	4	4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8	8	8	8	8	8	8	8
合计		97.00	96.5	99.5	99	94.95	95.82	96.7	95.96	
得分		25.73	1.43	2.35	2.40	45.82	15.53	2.70	95.96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市场监管领域宣传报道	2.5	2.5
		实际完成率	市场监管信息发送量	2.5	2.5
		实际完成率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各类专项整治	2.5	2.5
		实际完成率	完成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审查	2.5	2.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发现排除, 限制公平竞争政策问题的反馈率	2.5	2.5
		质量达标率	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良好率	2.5	2.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通过率	25	25
		社会效益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

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采购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无事故发生数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	25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持续扩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6.5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5.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抽检批次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事故率	2.5	2.5
			检验报告差错率	2.5	2.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5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国内外标准资源涵盖的发布组织	5	5
		实际完成率	制定《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通过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标准资源服务青岛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机构数量	25	25
		社会效益	标准服务平台点击量		
		社会效益	建立轨道交通安全相关规范及地方标准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用户满意率		4
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单位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全市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法定检验台(件)数	10	9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准确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出具检验报告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成本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财政非税收入	25	25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应检尽检与报检必检的检验率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1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单位的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4.95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综合展馆项目体系	10	9.9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展馆工程质量验收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各阶段施工进度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综合展馆投入成本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科普人次	25	24.9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持续扩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体验者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5.82

应急处置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4.7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维护升级	5	5
		实际完成率	发布平台运行数据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2.5
	完成及时率		平台网络响应时间	2.5	2.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平台突发情况10秒内接通率	25	25
		社会效益	电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6.7

2021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只涉及药品监管方面。年度总体目标是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积极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在预算执行中，我局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将基本药物和高风险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作为监管重点，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用于依法规范“两品一械”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高“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和保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

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

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到 2022 年 4 月 28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

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总体得分为9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2.5分,得分率90%;“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194.57 万元，实际到位 197.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194.57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为确保完成年度内绩效目标，相关工作已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步开展，统筹使用各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使用 2021 年度资金 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56%。该项指标得 2.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三) 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 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精心谋划，主动作为，强化治理，完善监管体系，及时保障全市药品安全。

药品监管方面：一是制发了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传达了国家局、省局会议精神，对全年的药品监管工作做出了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强力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整治工作。坚持严打重处，大力纠正“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行为。三是大力开展药品零售企业重点检查、实施GSP情况检查，督促相关区市局依法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开展风险评估。召开风险会商专题会议，围绕处方药销售管理、药店疫情防控、家庭过期药回收等难点热点方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下步打算。通过处方分析，结合药材市场、企业调研情况及依标准检验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探索性研究工作。采用液质联用法对220批次感冒清热颗粒进行筛查，结果发现，有6家生产企业17批次样品检出藏柴胡药材中柴胡皂苷K成分，涉嫌以藏柴胡掺伪柴胡投料，不合格率为7.7%。通过研究掺伪比例发现，17批次样品藏柴胡掺伪比例均在20%以上。按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的原则，已将该重大问题上报了国家局和中检院（青食药检业函〔2021〕61号）。根据探索性研究结果建立有关物质HPLC梯度洗脱检查法，建立聚合物分子排阻

色谱检查法；建立含量 HPLC 测定法并统一限度，建立辅料乙二胺检查方法，药包材相容性考察；通过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报告的发出，进一步提升了药品质量监管水平，促进了药品市场健康发展。

医疗器械监管方面：一是制发了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传达了国家局、省局会议精神，对全年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工作做出了部署。二是组织开展了全市医疗器械风险分析会，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形成安全监管闭环。三是采用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和质量管埋，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四是多种方式组织全员培训，推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提高监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专业能力。通过深挖案源，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在案件货值额度、社会影响力、服务民生领域均有所突破，全年药械化领域立案 43 起，结案 32 起，案值 1170 万余元，罚没款 1125 万余元。完成执法标准化制度建设，提炼总结常见典型案件办案标准，形成《工作手册》，制定办案流程标准，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执法流程标准化。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

如“药品检测能力水平”指标应考核检验机构能力提升情况，而不是考核“全部完成上级监督抽检任务”。

2.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没有做好充分的资金需求测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后期在执行中存在压减工作量的现象。如药品检测中，药品买样费预算提报依据不充分，没有在预算中做好资金预留，因此，影响部分检测项目的开展。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药品执法办案力度，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

3.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企业数	5	5	
		实际完成率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经营企业数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2	2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2	2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率		1	1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药品监管水平	1	1	
		效益可持续性	化妆品监管水平	1	1	
		效益可持续性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1	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	

2021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只涉及药品监管方面。年度总体目标是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积极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依据山东省药监局下达的2021年山东省药品监督抽检计划，按时完成140批次药品省抽工作，完成140批次抽样样品买样费支付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

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4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总体得分为9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3分，得分率92%；“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36.9万元，实际到位3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36.9万元，在预算执行中，为确保完成年度内绩效目标，相关工作已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步开展，统筹使用各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使用2021年度资金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2%。该项指标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

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精心谋划，主动作为，强化治理，完善监管体系，及时保障全市药品安全。

根据省药监局《2021年山东省药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市药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局函〔2021〕10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所属单位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担2021年度省级药品抽检抽样140批次，包括青岛市药品制剂专项抽检65批、冷链药品专项抽检25批和中药饮片专项抽检50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抽样应当购买样品”的规定完成140批次抽样样品的买样费支付工作。根据省食安办《关于推进全省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安办发〔2020〕2号）规定，平度市为省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试点县，截止2021年底，全平度市共有1791个村落，共设有2175个综治网格，每个网格均设有一个网格员。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19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共划分17个市场监管网格、61个网格组，配备了175名网格员。基层监管所及村居网格员对网格内食品生产营业户、企业进行全部梳理摸底，实现基础信息动态掌控，全市基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相比上年度有了显著提高。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方面，协助提供案件线索3条，案值0.3万余元，罚没款1万余元。

市食药检院承担的检验不合格报告的上报率100%，为药品质量的不断提高、青岛市药品安全的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

2.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没有做好充分的资金需求测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后期在执行中存在压减工作量的现象。如药品检测中，药品买样费预算提报依据不充分，没有在预算中做好资金预留，因此，影响部分检测项目的开展。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药品执法办案力度，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

3.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药品监督抽检全年抽样批次	5	5	
		实际完成率	每个村居网格员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检验报告差错率		2	2
			检验报告事故率		2	2
			熟练掌握食品安全常识		1	1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检验不合格样品报告上报率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 (8分)	效益可持续性	基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对检验服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5	

2021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1〕7号)文件,完成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积极创建省级规范化农贸市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完成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积极创建省级规范化农贸市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风险隐患,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切实保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专项补助资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

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4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总体得分为9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3分，得分率92%；“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预算 390.36 万元，实际到位 390.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预算 390.36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为确保完成年度内绩效目标，相关工作已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步开展，统筹使用各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使用 2021 年度资金 34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7%。该项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

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精心谋划，主动作为，强化治理，完善监管体系。

通过药品抽检工作，及时发现生产流通环节存在的不合格产品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市食药检院承担的药品抽检工作，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检验不合格报告的上报率 100%，为药品质量的不断提高、青岛市药品安全的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泰山品质认证奖补，有效推动企业参与“泰山品质”认证工作，增强提升产品品质的主动性。将我市高品质的产品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推荐，推动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实施，培育符合“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要求的质量品牌，加快我市品牌高端化、企业国际化、产品服务卓越化步伐，助力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平台奖补项目的获奖企业为更好的建设与推广平台，将围绕“标准+碳排放”为下一步重点工作，公司计划继续经费投入 150 万元，在用于标准体系的完善（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的培训与推广以及农业标准信息化平台的完善与维护的同时，将大力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融合金融与科技等生产要素，推动平台产生盈利，实现自运转运营。通过继续推广蛋鸡精细生产管理相关标准、智慧养殖相关标准及产业金融服务相关标准，直接为公司创造效益达 100 万元，直接带动胶东养殖户数量达 85 户，为养殖户融资金额达 9000 万元。同时，推动青岛农业大学“自加热鸡汤”项目同新希望六和直接合作，当年度实现产值 500 余万元，为蛋鸡养殖户每只提升效益 1.5 元。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

2.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没有做好充分的资金需求测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后期在执行中存在压减工作量的现象。

3.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监督抽检全年抽样批次	5	5	
		实际完成率	“泰山品质”认证奖补企业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2	2
			“泰山品质”认证奖补资金拨付率		2	2
			样品检验准确率		1	1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年度任务落实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处置	15	15	
		社会效益	不合格药品依法处置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 (8分)	效益可持续性	检查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抽检工作评价	8	8	
合计				100	97.5	

2021 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 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奖补规定，完成对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进行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对全国前 3 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 1 个品种进行奖补，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以替代原研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

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4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总体得分为9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3分，得分率92%；“产出”权重25分，得24分，得分率96%；“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 **预算执行率。**因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2月未能及时提供本单位银行账号等资料，该资金2021年未执行，于2022年4月2日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该项指标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因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未能及时提供本单位银行账号等资料，该资金 2021 年未执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政策奖补，进一步推动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企业发展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六、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
绩效评价体系

2021省级市场监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 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品种数	5	5
		实际完成率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全国前3名品种安排奖补标准	5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各环节工作正常推进	5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发放及时性	5	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同品种全国前3名品种个数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6.5

2021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经费。具体承担单位分别是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质检院）、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计量院）。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做好产业发展检验检测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装备在服务产业高质量中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

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

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4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

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总体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过程”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产出”权重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权重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1.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资金预算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资金预算50万元，实际执行5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分10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 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市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完成重点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各级监督抽检 4046 批次，完成市办实事食品安全抽检 1382 批次，完成中央环保督查组在烟台、威海、青岛开展的成品油检验任务，完成儿童贴纸、车载香薰产品和竹木砧板等 3 类产品风险监测以及建筑保温材料生产过程风险监测。二是服务产业发展。聚焦我市智能家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支柱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生物等“四新”经济产业，聚焦中小微企业，为 5000 余家企业开展了质量技术服务，完成各类产品质量检验 4 万余批次。三是服务民生保障。与市消

保委、半岛都市报联合打造了大型生活类科普栏目“消费实验室”，针对百姓关注的硅胶产品、婴童纺织品、旅行箱等产品开展了比较试验。

2021年计量院完成了时间与频率标准远程校准装置、0.01级测力机标准装置等20项计量标准建设；其中，完成了电位滴定仪检定装置等11项市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量值传递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市局、区局委托的各类监督抽查任务1926批次，其中，完成市局定量包装监督抽查任务699批次，计量器具监督抽查170批次，在用加油机计量性能监督抽查600批次，市南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13批次，市北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67批次，李沧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和计量器具监督抽查69批次，崂山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33批次，即墨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7批次，城阳区定量包装监督抽查58批次，为市场监督管理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协助市局保障了全市市场的计量秩序。

六、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上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	3	3
		质量达标率	专用设备运行良好率	2	2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下达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技术支持保障率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47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136 号）文件，拨付我局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98 万元，做好国家棉花宏观调控的各项技术支撑，确保检验数据及时上传，保证棉花检验质量。按照不同类别棉花检验的要求，立足本身职责协调各方需求，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棉花公证检验任务，作为专业纤检机构，助力棉花产业升级，维护棉花市场稳定。做好国家棉花宏观调控的各项技术支撑，确保检验数据及时上传，保证棉花检验质量。按照不同类别棉花检验的要求，立足本身职责协调各方需求，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 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到 2022 年 4 月 28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总体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3.5分，得分率94%；“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的具体细化和明确性有待提高。该项指标得分 1.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 198 万元，实际到位 1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 198 万元，实际使用 2021 年度资金 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工作要求，部分管理制度还需继续完善。该项指标得分 4.5 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三）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仓储企业把好关、做好服务，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制定严格的防疫措施，确保检验一线人员防疫安全；2021年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创新检验流程，规范整理、制作了棉花公证检验通用工作指南，并在全国得到推广应用。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检验，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达到100%。年初制定专用检验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派员参加专用检验设备维修保养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维保资格。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检查，始终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专用设备运行良好率达到100%。

按照中国纤维监测中心任务安排，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先后赴新疆、山东菏泽、利津、东营、青岛城阳等地完成新疆监管棉、国储棉、进口棉等现场棉花公证检验任务，累计检验数量4.5万吨。上级任务下达完成率100%。作为专业纤检机构，为国家棉花宏观调控提供各项技术支撑，助力棉花产业升级，维护棉花市场稳定。立足本身职责协调各方需求，为企业做好服务，服务单位满意度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的具体细化和明确性有待提高。

2. 预算编制科学性：由于疫情原因，公检任务不确定性，对预算的编制会有影响，及时根据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

3.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同时做好内控管理工作。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 年度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绩效评价体系

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4.5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上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与检验技术标准符合率	3	3
		质量达标率	专用设备运行良好率	2	2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下达任务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国家棉花宏观调控技术支持保障率	25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8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1〕59号），拨付青岛市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116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等主要工作指标稳定提升，综合保护能力、转移转化等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等主要工作指标稳定提升，综合保护能力、转移转化等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资金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的要求，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及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二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其中“政

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2月15日到2022年4月28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资金总体得分为9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10分，得9.5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5分，得23分，得分率92%；“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預算 1166 萬元，實際到位 1166 萬元，資金到位率 100%。該項指標得滿分 1 分。

2. **預算執行率。**2021 年度省級市場監管資金預算 1166 萬元，在預算執行中，我局已完成 675 萬元資金撥付工作。向青島理工大學等 5 家單位撥付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獎獎勵共計 70 萬元，向中國海洋大學等 15 家單位撥付 2019 年度國內授權發明專利大戶獎勵共計 245 萬元，向青島科技大學等 12 家單位撥付省高價值專利中心培育項目資金共計 360 萬元，合計撥付資金 675 萬元。國外授權發明專利獎勵資金 491 萬元，因為省局未下發撥付明細，待省局確定撥付明細後支付。實際使用 2021 年度資金 675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7.89%。該項指標得 3 分。

3. **資金使用合規性。**該項資金在使用過程中符合國家財經法規和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資金的撥付有完整的審批程序和手續，符合項目預算批复或合同規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擠占、挪用、虛列支出等情況。該項指標得滿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該項目已建立基本的業務管理制度，業務管理制度合法、合規。執行中按照局財務管理制度要求，財務管理制度合法、合規、完整。該項指標得滿分 6 分。

5. 绩效管理有效性。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三) 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0.00%。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 效益方面

1. 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 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领域和消费市场服务水平领域得 98.51 分,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跟进落实绩效目标。完成对驻青 5 所大学获得 7 项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15 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大户、12 家高价值专利中心培育项目进行奖补，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2021 年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一级指标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在 48 个参评城市中青岛市位列“优异”等次，被列为标杆城市；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2 个二级指标，发挥政策导向与财政资金支持效应，通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专利奖获奖项目配套资助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专利奖获奖数量等指标。助力科技引领城市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程度，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高价值专利数量大幅增长，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公共服务更加便利。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

2.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没有做好充分的资金需求测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后期在执行中存在压减工作量的现象。

3.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另外，虽然目前没有跨部门资金，建议应根据资金项目设立情况，做好工作调研，提早入手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1	
		预算执行率	-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中国专利奖奖励数量	5	5	
		实际完成率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大户	3	3	
		实际完成率	高价值专利中心数量	2	2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3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15	15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专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程度	10	10	
	可持续影响 (8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5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9.98	优
2	星级农贸市场综合奖补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0	优
3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0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6.54	优
2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99.92	优
3	食品定性定量检测及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100	优
4	药品化妆品医用口罩检测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99.98	优
5	质量安全监管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9.53	优
6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100.00	优
8	电梯物联网智慧救援综合模块建设专项资金	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	99.95	优
9	知识产权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优
1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99.7	优
1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7.97	优
12	执法工作经费	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91.65	优
13	委托进口检验工作经费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99.98	优
14	质检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00.00	优
15	计量业务专项运行及技术能力建设经费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100.00	优
16	标准文献资料采购及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99.81	优
17	标准技术服务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81.34	良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98.4	优
19	青岛市特检院综合展馆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99.08	优
20	特种设备检测经费（经营资金）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0.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1	应急处置平台	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	99.94	优
22	专利代办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100.00	优
23	2021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金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100.00	优
24	2021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金	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	100.00	优
25	2021 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7.5	良
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1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7	优
2	2021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7.5	优
3	2021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7.5	优
4	2021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6.5	优
5	2021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9	优
6	中央财政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8	优
7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97.5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